

近代华北农村市场 发育性质新探

——与江南的比较

夏明方（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近年来，在国内外中国经济史学界一直有着重大影响的
过密化理论，受到了美国加州学派和国内发展论者极其强劲
的挑战。这些挑战首先从江南入手^①，然后迅速延伸到近代
华北地区，就连明清时期的华北农村经济亦被赋予某种近代

① 尽管黄宗智的过密化理论发轫于他的华北研究，但其理论所受到的最有力的挑战出现在江南地方史领域，尤其是以彭慕兰、李中清、李伯重、王国斌、弗兰克为代表的“加州学派”。其中刊载于2003年第4期《历史研究》的彭慕兰的长文《世界经济史研究中的近世江南：比较与综合观察》，以其对黄著中一个关键性计算失误的前所未有的发现，将这类批评推向高潮。显然，这的确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不过，由于这一失误并不影响黄著的结论，故相形之下，黄著之理论体系本身所存在的局限对其整个理论而言看起来更具颠覆性。所以，笔者宁愿着力于此，以就正于方家。至于本文的主要思路和观点，基本上是以笔者1999年在南开大学“明清以来中国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上的口头发言为基础而展开的，并得到许植先生的指教。在此谨向有关专家表示感谢。事实上，此项研究计划还得到了黄宗智的鼓励。在1999年和2001年黄在国内的两次讲学期间，我们曾就这一问题进行过比较深入的讨论。本文的最终定稿亦得益于黄的斧正，并遵嘱由原标题《近代华北农村市场发育水平新探》改为现名。

色彩^①。有的学者还再三强调，过密化理论的逻辑前提在西方是早已被驳倒了过了时的理论模式。在这样一种学术背景之下，如若坚持过密化理论，仅仅依靠理论的辩白或驳难显然是远远不够的，而回避过密化理论本身存在的一些内在的重大局限大概也是不可取的。比较适宜的做法应该是正视对方的挑战，同时检讨过密化理论的不完善之处，并进一步将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作更加艰苦和细密的论证。窃以为理论的无效或过时，并不是因为它的老旧，而是因为时髦。历史已经证明，那些被大多数人认为是过了时的理论，往往又会成为后来者进行理论创新不可或缺的重大源头和不可逾越的重要环节。若是因为洗澡水的问题而连澡盆中的婴儿都不能幸免，那显然不利于学术的进步。而如果在这样一种不断辩难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能够另辟蹊径，进而找到一个更为合理的解释体系，自然是最好不过的了。

基于上述原则和目标，我将接续近年来的一些思考（夏明方，1998；2000a；2002），从人口增长与经济变迁的相互关系入手，以近代华北农村市场为中心，力图对过密化理论进行修正。本文则首先从黄宗智过密化理论内在的逻辑缺陷谈起，并运用区域比较的方法，重新审视近代华北与江南两地农村市场发育水平的高低与市场结构的异同，进而对近代华北农村的市

① 例如许檀以其对明清时期中国城乡市场网络体系的宏观研究成果指出，其形成与发展，实际上“是中国近代化过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她认为“中国近代市场体系的形成并非始于开埠之后，至少从明代已经起步，到清代中叶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并卓有成效”。作为一个“历史的过程”，“中国近代化过程无疑渗入了外来势力的影响，但不能因此而忽视中国传统经济自身的发展动力”。由于许的研究是建立在江南、华北等区域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一结论同样适用于华北地区（许檀，2000）。

场发育性质及其演变趋势展开新的论证^①。这里所使用的资料主要集中在近代特别是民国时期，但在论证过程中则充分借鉴现有研究成果，力求把它们置于明清以来各类经济事项的演变脉络之中进行梳理。而且，既然上述各派质疑和挑战过密化理论的目的就在于打破所谓传统中国与近代中国的界限，进而勾勒出一条中国内在的不受西方影响的连续四五百年的近代化谱系或市场经济体系，那么，本文的结论对于明清时期而言大体上也是适用的，至少从逻辑上来说是如此。

一 从黄宗智过密化理论的一个重大缺陷谈起

明清以迄民国，江南农村的商品经济比华北地区要远为发达，这在学术界几已成为共识。黄宗智也是这么认为的（黄宗智，1994：326；1992：86）^②。不过这样一来，就和他的过密型

① 本文的华北是一个广义的地域概念，主要是秦岭—淮河以北的温带亚湿润地区，即传统所指的北五省，包括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等。与之相比较的江南，即以学界普遍接受的地域范围为准，有时为论证的需要，亦泛指长江中下游地区。其中与黄淮海平原接壤，生态环境与其相同或者类似的地区，如皖北、苏北等，则一律视同北方。

② 在其近著《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一书中，黄又以河北的宝坻、四川的巴县和台湾的淡水—新竹分别代表华北平原、长江上中下游水稻地区以及东南—华南富庶地区，其中宝坻代表的是一个“相对简单的小农社会”，而淡水—新竹则是一个商业发达、社会分化和结构复杂的社会。他认为，这种共时性的地域特征，实际上又显现出一种纵向的、历时性的差异。也就是说，随着商品化的加速增长，宝坻的经济与社会最终也会向淡水—新竹那样的“先进”型式日益接近（黄宗智，2001：159～161）。质言之，像长江三角洲这样的高度过密化的地区，又是比过密化程度相对较低的华北经济上更先进的地区。商品化、过密化与经济型式的先进性成正比例关系。

商品化理论产生了很大的抵触。按照黄宗智的说法，过密型商品化主要是人口压力推动的，即“不是按照舒尔茨的逻辑，而是按照蔡雅洛夫的逻辑推动的”（黄宗智，1994：10）^①，因此从逻辑上来说，人口压力越大，这种类型的商品化程度也越高。但是如果按照黄宗智“人口压力”的定义及其对南北两地人口压力程度的估计，亦即华北地区的人口压力可能比南方地区为大^②，那么，我们得出的推论应该是华北地区的商品化程度和过密化程度都要高于南方地区，至少也会旗鼓相当，而不是相反。由此推导出来的一个逻辑悖论就有可能从根本上动摇黄氏的过密型商品化理论，因为这一理论恰恰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商品化程度南高北低的基础之上的。黄氏是这样总结他的这一理论精髓的：

① 在《答雷蒙·迈尔斯》一文中，黄宗智对自己的“过密型商品化的中心含义”作了极其精当的概括：“中国的历史记载表明商品化并非总由资本主义企业所推动；中国的经历不同于斯密和马克思所熟悉的英国。商品化也可主要由人口压力而推动，由农民的为生存而非为利润所投身的商品交换而推动。中国农民转向要求比粮食生产更多劳动投入的商品生产和手工业生产，以增加总产值，但同时也承受了单位工作日边际报酬的递减。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在日益加剧的人口压力的土地面积缩减的形式下求生存。”（黄宗智，1992：123）

② 黄宗智在谈及经营式农业与人口压力之间的相互关系时明确指出，相对于华北平原而言，长江三角洲一带的人口压力相对较低。有关黄氏“人口压力”概念的评论，参见拙作《被肢解的过密化理论》（夏明方，1998）。崔晓黎也对那种仅根据人均土地的多少来判断两地人口压力的大小提出质疑，并以无锡和保定两地1930年代“粮作占总耕地比重”为指标进行衡量，结果发现后者的人口压力反而高于前者（崔晓黎，1990）。有意思的是，黄的批评者彭慕兰在这一点上与黄的思路并无二致。他用“充分定居”（即与使用现有技术的土地容纳能力相比稠密的人口）这一概念来替代人们通常所说的“人口压力”，认为“一个‘充分’定居的区域并不是一个人口稠密地区的同义语：例如印度北部每平方英里的人口比西欧多，但它的生态环境使它还可以供养更多得多的人口”。同样，在18世纪，“尽管西欧的人口密度在绝对意义上或低于中国，或低于日本，它却面临着同样严重的生态问题”（彭慕兰，2003：197）。

出乎人们意料的是，在商品化和城市化程度不高的华北，使用雇佣劳动的经营式农场反而发展了。按照斯密—马克思的经典模式，我们理应看到与商品化相连的大规模生产及自由的雇佣劳动者，而不是相反的情况。但是事实恰是华北小农经济发展的过密化程度相对低、家庭生产单位相对未完备，经营式农业才得以兴起。同样，正是因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农场经济的过密型增长相对发达，才阻碍了农业和棉手工业中经营性组织的兴起。（黄宗智，1994：326）

黄氏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理论上的难以圆通之处，并试图予以解决，认为“长江三角洲的特殊生态促使这种过密化成为可能。长江三角洲特有的运输网络，以及它与长江中上游地区和东南沿海廉价的水路往来，使它的小农经济过密型商品化可能达到高于华北等地的程度”（黄宗智，1994：324）。然而事实上，如果按照更全面的商品化定义，从环境成本的角度来立论，这样一种特殊的生态只能是缓解而不是增强过密化的程度。

在另一场合，黄又把长江三角洲农民的市场行为划分为三种不同的方式，即“剥削推动的商品化”（农民以现金或实物向通常不在村庄的地主缴租使农产品进入市场）、“生存推动的商品化”（农民为了支付生产和维持生活的直接开支而贱卖贵卖的行为）以及“谋利推动的商品化”（为牟利而出售满足租税、生产费用和消费需求之后的剩余农产品），并把“剥削推动的商品化”视为长江三角洲“农业商品化的主要形式”（黄宗智，1994：109～110）。鉴于众所周知的所谓“江南重赋”现象，这一点客观上似乎可以化解上述悖论，但又与黄的原意不符，而且他对江南与华北两地租税剥削的轻重也有自己的衡量标准。他指出，除了生态稳定，自然灾害较少之外：

长江三角洲还得益于远较华北平原肥沃的土壤。确实，这也是使双层的土地租佃制度可行的条件，因为土地之高产使农民交了双层地租后尚可有所收益。而这样的制度在华北却绝无可能存在，一个佃农交付一半收成给地主后已难糊口，没有余力去支付另一层地租。（黄宗智，1994：169）

这种从具体的生态条件来衡量租税剥削轻重的方法，较之于仅仅抓住租税量而做绝对化的理解，显然更具合理性，也与黄关于人口压力的定义若合符节。于是，黄只能从“人口压力”本身来寻找答案了，亦即试图赋予人口压力与商品化进程以双重影响来解决这一悖论。他认为，经营式农业与人口压力之间的关系存在着这样的矛盾：

在华北平原，过多的人口会寻求过少的工作机会，从而压低了工资，有助于经营式农业的发展。然而同样的人口压力会趋于抬高地租，从而有利于租佃制而不是经营式农业。在长江三角洲的作用正相反。那里对土地相对较低的人口压力使地租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实际上常常低于50%……这应该有利于经营式农业。同样，相对的劳力缺乏会提高工资水平，从而阻碍了经营式农业。因此，高强度的人口压力，或它的相反，会对经营式农业产生正反两方面的作用。（黄宗智，1994：77）

这就是说，无论是“（相对）过多的人口”，还是“相对较低的人口压力”，各自都存在着相互矛盾的双重作用，两种作用的程度似乎亦难分高下。既然如此，它又如何能够解释两地不同的农业经营道路呢？而且由于商品化进程与经营式农业之间关系在黄氏看来也存在着同样的作用，所以正如他自己所说的，

如果“光注意商品化进程”，同样“会找不到导致两地不同的农作发展途径的真正动因”。结果，黄不得不将“两类农场中居于关键的不同劳动力的使用方式”作为杀手锏，认为商品化进程与“家庭劳动力的密集使用趋于同步，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它是与经营式农业背道而驰的”，由于长江三角洲的商品化程度较高，其生产家庭化的程度也高于华北平原，于是“小农家庭生产最后干脆在长江三角洲清除了经营式农业”（黄宗智，1994：78~80）^①。黄实际上已经陷入了他自己所设定的循环论证的怪圈之中。

对于黄氏过密化理论的这一局限，早就有学者注意到了，但采取的态度则截然相反。一种是坚持过密化理论整体框架的合理性，同时对其理论偏差试图进行纠正；一种则以此全盘推翻过密化理论，进而对明清以来中国农村经济的演变型式提出全新的解释。前者以夏维中为代表。他一方面充分肯定黄宗智在“人口压力对生产经营方式的巨大作用”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见解”，一方面又对黄认为江南是“对土地相对较低的人口压力”的地区（指相对华北平原而言）感到不解，觉得黄的理解“似乎是有偏差的”。他指出，无论从何种角度而言，江南地区特别苏、松、杭、嘉、湖地区，历来是中国人口压力最大的地区，至少绝对不会低于华北地区，因此也绝对不存在“相对的劳力缺乏”现象，“江南地区经营农业的不发展，正是人口压力超过一定限度时的必然结果”（范金民、夏维中，1998：224）。

^① 当然，南北农村生产家庭化程度的差异，除了商品化因素之外，黄宗智还提到了另一个原因，即水稻与旱作这两种不同的耕作方式所导致的妇女儿童家庭内就业的差异。这一解释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但此处却无助于完善黄的理论体系。从环境史的角度而言，华北平原独特的耕作方式和种植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北方小农对高度生态压力的一种稳定性选择（王建革，1995）。因此，它唯一能够说明的仅是黄宗智人口压力定义的合理性，而非其他。

可是夏维中并没有对自己的结论作深入的论证，他对人口压力的理解似乎也没有超出所谓人均耕地少、人口密度大这类迄今依然颇为流行的界定，而不是黄宗智所采纳的定义，即人口压力等于人口与资源之比，而这一定义至少从学理上来说是完全可以成立的（李伯重，1996），这样就很难面对其理论对手的质疑。因为恰如李伯重所说，正是在这一全国人口最稠密的江南地区，一直到19世纪前半期仍是中国最富裕和繁荣的地区，而且中国经济进步的主要成就如商业化、农村工业化等大部分也集中在这个地区，何况在清代前中期，还“有众多的外地商人和工匠络绎不绝地涌入江南城镇，一如当今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人口单向地涌入欧美发达国家，同时很少有江南人迁居外地”（李伯重，2002：90）。李进一步反驳说，如果按照“人口过剩”论及其各种派生说法来推论，这些地区的劳动力供给非常充分，根本毋庸从外地输入劳工（李伯重，2000：435）。尽管我们并不同意李在江南地区人口压力问题上的否定性看法，但其对“人口压力”概念进行重新解释所包含的合理性以及他所指出来的上述现象确是无从否认的。

如此看来，黄宗智在过密化理论所涉及的几个关键问题上所持的观点，如果单挑出来孤立地加以审察，似乎都没有什么可争议的。不管是对南北人口压力程度的估计，还是对两地商品化程度的衡量，黄与其学术对手之间均无本质上的歧义；他关于两地农村生产家庭化程度的差异与经营式农场不同演变趋势的判断，大体上也是难以否认的事实。但这一切越是如此明了，似乎也就越发显示出黄在整体理论上的谬误。因此，要是我们不能跳出对立双方共同固守的逻辑框架而转换一下思考问题的方式，其结果就只能是宣判过密化理论的终结了。

那么，该如何转换我们的思维呢？鉴于问题的根源并不在于他的有关人口压力的论述，我们不妨从这一逻辑推论的另一极即“商品化”方面寻找突破口。当然，如果我们仍然像争论

双方那样，仅仅从市场上商品交易量（流通量）——市场容量、商品交易场所——农村集镇以及与此相关的区域内人口城市化的角度来衡量，也就是说还主要是在狭隘的产品市场的圈子里打转转的话，最终仍将一无所获。因为就此而言，长江三角洲的商品化程度无论如何都要远甚于华北平原。不过，要是我们在测定某一地区商品化程度高低时，不是仅仅局限于横向的区域比较，而是将其与区域内部的纵向分析结合起来，也不是局限于市场容量和集镇密度，而是从个体小农的生产生活与市场的依赖关系入手，特别是从市场交易的自由度亦即对市场交易行为的约束程度出发，更不是局限于产品市场，而是将产品市场和劳动力、土地以及货币等要素市场综合起来，从一个完整的大市场^①的角度来进行考察的话，那么，我们对江南及华北两地农村市场的发育程度就有可能产生一个全新的印象。正如博兰尼所说，“对市场经济而言，劳力、土地及货币的市场无疑都是绝对必要的”，“这些市场形成经济体制中的一个绝对紧要的部分”（博兰尼，1990：149～152）。尽管博兰尼主要是针对适应工业生产的市场机制而言的，但由于大家争论的焦点不外乎明清以来的国内市场究竟是不是所谓的“近代市场经济”，所以也就没有任何理由将这些要素市场从我们的研究视野中清除出去。

必须指出的是，此处对要素市场的重视并非重返早先“资本主义萌芽”论者所遵循的学术路径，因为后者固守的只是从农产品商品化到劳动力市场及雇佣关系形成这样一种纯粹的因果链条，而我所要做的则是将两者还原为一种更为复杂或许也更切合实际的结构关系，进而由此寻求新的解释体系。其实这

^① 这里的“大市场”，指的是由各生产要素市场及各产品市场互相联结而形成的一个完整的供求网络，主要是从市场结构而非市场容量及其空间分布的角度来说的，有别于国内经济史学界提出的“大流通”概念（博兰尼，1990：150）。

样做，与受到黄宗智批评的美国学者马若孟所采取的研究方法并没有什么两样。马若孟的代表作《中国农民经济》一书，对20世纪上半叶河北、山东等地农村的产品市场与要素市场进行了颇为系统的论述^①。不过，由于马若孟似乎是在有意识地淡化乃至完全忽略近代华北农民卷入所谓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并且缺乏比较研究的视野，未曾厘清华北与江南的农村市场结构的内在差异和相互关系，以致近代华北的农村市场在他的笔下被高度理想化了，竟然类似于某种真空状态下的完全竞争市场^②。我们的目的，就是将这种理想化的市场体系重新放回到被他力图剥离出去的具体的历史的自然、社会条件之中，以求更准确地把握这一市场体系的特质及其演进趋势。

进一步说来，本文对近代华北和江南两地农村要素市场进行比较时所遵循的思路以及最后得出的结论，颇类似于美国学者彭慕兰笔下的长江三角洲和英格兰1800年前后的情况。彭指出，“当我们转向土地与劳动的要素市场时，我们发现了令人非常难以置信的事实，即中国看起来至少与1800年前的西欧同样符合新古典主义的有效经济制度的理论”；后者“看起来并不比中国的市场距斯密的自由而有效的市场理论更近，或许还要远得多”；也就是说，“18世纪的中国（或许还有日本）比西欧实际上更接近于一种类似于新古典主义理论的市场经济”（彭慕

① 按照马若孟的定义，所谓“商品化农业”，“指的是出售其40%或40%以上产品的农户、发展中的大型农场雇用大批农业劳动力协助土地的耕作和在严格的商业意义上出租土地”。这一定义，显然将产品市场与要素市场均囊括在内。（马若孟，1999：257）

② 马若孟只是在其著作的最后一段才提及中国的地域多样性以及对中国农业进行整体研究的复杂性，并且极其简略地将华北与“灾荒不断”、民不聊生的西北和“商业较为发展，农村状况更繁荣也更稳固”的“中部各省”作了比较。言下之意，不管是产品市场，还是要素市场，包括长江中下游地区在内的“中部各省”，其商品化的程度都要高于华北（马若孟，1999：332～333）。这正是我们正在质疑的规范信念。

兰, 2003: 103, 100, 65)。但是彭在具体的比较过程中, 视野主要集中在中国与欧洲这东西两大洲所谓最发达的核心区长江三角洲和英格兰, 以致忽略了中国内部要素市场发育的区域差异, 特别是华北和江南的差异, 而更经常地是将它们混在一起谈论中国的情况。虽然他在与英格兰的“较为不自由和弹性较低的外围地区”东欧进行比较时, 把长江三角洲以外的华北等地区称之为“自由劳动外围区域”, 个别行文似乎也暗示华北市场的自由度可能要高于江南(彭慕兰, 2003: 227, 237), 但他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表述; 而且所有这些外围地区, 不管是长江中游, 还是华南、西南, 抑或西北、东北等地, 就其行文看来, 其要素市场的自由程度大体上与华北地区都是一样的。事实显然并非如此。而且有意思的是, 一旦我们采用这种“新古典经济学的原则”作为比较南北两地市场发育水平的标准, 彭慕兰以此建立的所谓现代世界体系也就随之分崩离析了。

二 产品市场：对小农家庭市场 依赖性的南北考量

长期以来, 我们似乎总是在与江南的横向比较之中来讨论华北地区的农村商品化问题, 由于两者之间在市场容量和集镇密度方面巨大的空间差异, 以致我们往往不自觉地忽略了华北自身在历史序列中的商品化速率。许檀在探讨 16~19 世纪山东商品经济的演化轨迹时, “十分惊讶地发现明清时期华北平原的经济发展水平并不像人们想象中的那么低下”, 虽然在明清时代, 山东省也不过是一个“中等发达的省区”, 但却显示了“中国传统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趋势”(许檀, 1998: 1, 405)。近代以来, 在世界市场的需求、外国经济的侵略以及国内经济增长的推动之下, 华北小农经济又开始“加速商品化”, 据黄宗智估计, “它在二十世纪

的三四十年中经济的商品化程度，至少相当于过去的三个世纪”（黄宗智，2000：124）。有学者在比较近代南、北两地农村社会变迁的历程时，是以“迟滞性”三字来概括华北的，这确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不过也不能过于夸大，而且也正因为如此，才凸显出此一时期华北农业商品化后起勃发的态势。

这首先表现在农作物的商品化即粮食作物的进一步商品化以及经济作物的大量种植上。

早在19世纪六七十年代，亦即西方商品倾销的浪潮刚刚开始向北方渗透时，鸦片这种特殊的经济作物的种植，便已悄悄而又迅速地蔓延到北方各省，甘肃、陕西、山西是罂粟盛产之地，山东、河南、直隶、苏北、皖北等地也大量种植，以致成为全国仅次于西南地区的第二大鸦片产地（李文海等，1994：109～110；马若孟，1999：213～214；朱庆葆、蒋秋明、张士杰，1995：7～28）。吴承明等学者在估算1894年全国农产品商品量时惊讶地发现，鸦片已经成为粮食之外，在国内市场上流通的“价值”最大的“农产品”，其总值不但超过茶叶或蚕茧的商品值，也超过棉花的商品值。其中，国产鸦片总值就占了71%（许涤新、吴承明，1990：294～297）。至20世纪初期，虽然因为清王朝的严禁而使得鸦片的种植范围在北方地区一度有所缩减，但是由于此一时期国外市场对农副加工产品等工业原料的强烈需求，也由于铁路的大规模修建使这里成为全国现代化交通最发达的地区，棉花、烟草、花生等经济作物的栽培均因此得到进一步的推广，“以前用来种罂粟的耕地一英亩一英亩地逐渐改为种棉花和烟草”（马若孟，1999：219），连以往种植不多、在农业中不占重要地位的芝麻、大豆也有了长足的进展。

这里似乎没有必要像一般经济史教科书那样去逐一罗列各类经济作物的种植情况，仅从该区（包括北五省）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在各类农作物种植总面积中所占的比例，即可透视这

一时期华北地区农产品商品化突飞猛进的趋势。据估算,从1914年到1937年,这一比例始终超过全国的平均值(夏明方,2000b:360~361)。相对而言,作为南方主流经济作物的茶叶、蚕桑及甘蔗等,其商品化势头则逐渐放缓,甚至一蹶不振。其中,蚕茧的生产及其商品化程度1894~1919年间尽管也有颇大进展,但值得注意的是,主要是南方生产的桑蚕茧这时已渐露败机,而以山东、河南和辽宁为主要产地的柞蚕茧发展则极为迅速(许涤新、吴承明,1990:969~975)。同样,棉花的种植面积在南方虽然也继续扩大,而在北方地区则有着更快的发展(汪敬虞,2000:858~865)。至于烟草、花生、芝麻等,都是以华北为全国最集中的产区。

再来看粮食作物的商品化。尽管华北是全国粮食产量较低而且极不稳定的地区之一,粮食的商品率却依然不断增高。在刘克祥收集的南北两地农村粮食商品率的大量地方资料中,有许多地区,我们已很难看出什么高下之分(汪敬虞,2000:908~912)。在华北各地,无论是小麦,还是高粱、玉米等杂粮,其投放于市场的部分,均占有相当的比例。相反,南方粮食作物的商品率总体而言却低出不少。据金陵大学1929~1933年对22省146县的调查,各种粮食作物的出售率(商品率)分别为:小麦,29%;大麦,18%;裸麦,12%;绿豆,25%;蚕豆,21%;豌豆,24%;玉蜀黍,19%;高粱,25%;小米,10%;黍子,17%;稷子,14%;糜子,13%;莜麦,8%;甜薯,24%;马铃薯,22%;芋头,28%;稻,15%;糯稻,32%(卜凯,1941:296~305)。另据中央人民政府农林部1949年度对华北80县177村的调查,各种粮食作物的出售率分别为:小麦,46.20%;谷子,16.55%;玉蜀黍,8.87%;高粱,3.15%;莜麦,24.07%;稻子,72.55%;薯类,18.37%;杂粮,37.25%(中央人民政府农林部,1950:210~212)。其中比较显著的差别表现在小麦与稻这两种北与南各自最主要的粮

食作物上。卜凯对此颇为感慨，指出：

水稻之出售量，仅占总产量百分之十五，不若小麦达百分之二十九。因为水稻地带水稻为主要粮食，而在小麦地带，则小米与高粱为主要粮食，且小麦多认为出售作物，故多数农民仅于农忙时食之。（卜凯，1941：296）

刘克祥在研究近代中国粮食作物的商品率时，曾总结出了这样一个“显著的特点”：“在大多数地区，商品率最高的并不是当地最主要的、种植面积最大的粮食作物”。例如，“小麦播种面积北方大于南方，而商品率南方高于北方；稻米则相反，南方播种面积远大于北方，而商品率北方高于南方。在北方，小麦、小米的商品率一般高于高粱、玉米，而播种面积则相反；在南方，商品率较高的是播种面积有限的小麦、大麦、糯稻、豆类等，而播种面积最大的籼稻，商品率最低。”由此他认为对近代中国粮食商品化的程度不能估计过高（汪敬虞，2000：911）。不过，刘的总结对于南方的情况应该说是十分确切的，但对于北方，特别是对北方的小麦来说，应是一个明显的错误。因为在北方，小麦的商品率居于前列，其播种面积也最多，产量同样是极大的。正如徐秀丽所云，“小麦在华北平原是一种占地面积最广的作物”，它在冀鲁豫三省作物面积构成中“独占鳌头，而且在有数可据的历史时期均是如此”（从翰香，1995：270）^①。在这一点上，我非常赞同慈鸿飞的意见：“小麦作为大宗商品投放于市场，对华北农产品的商品化具有重要的意义。”（慈鸿飞，1998）

与农产品商品化的迅猛扩展相呼应，近代以来华北平原农

^① 有关华北平原小麦种植面积、产量以及占粮食作物总面积、总产量的比重，详见该书第246～269页。

村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也有了巨大的进展，主要表现是商品市场的扩大，商品量的增加以及商品品种的增多和新的生产部门的出现。据史建云的研究，鸦片战争前，冀鲁豫三省输出棉布共300万匹，清末已达2000万匹，至1930年代初，三省棉布总产量应在15000万匹左右，以输出60%计，则应有10000万匹，比鸦片战争前增长了32倍之多。从19世纪末开始，华北的柞丝绸开始走出国内的狭隘市场，并很快成为中国最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如以1890年的出口量和出口值为100，到1921年，其出口量和出口值指数已分别达到2090和6543。以华北平原为主要产地的草帽辫，从1891年到1911年的20年间，其出口值即增长了5倍多，由161万海关两增加到1020万海关两。华北的其他农副加工产品植物油、油饼、粉丝、粉条等通过出口扩大了市场（史建云，1998a）。

上述商品化势头，在近代华北进出口贸易的增长及结构的变动过程中有着突出的反映。据马若孟的研究，从1890年到1936年，华北的进出口贸易及全部贸易总值，总的来说是处于上升的势头，而且进出口贸易结构虽然在1890年代末期出现逆差，但是从1910年代中期以后，出口又开始超过进口，并且一直持续了下去，其贸易顺差亦趋于扩大，即便是在1930年代初期的世界大萧条时期也是如此（马若孟，1999：223～224）。而意味深长的是，全国对外贸易自1877年以后即年年入超，这一时期更一直处于惊人的增长过程之中（许涤新、吴承明，1990：78～79，526～527）。

农业、手工业的商品化无疑也就意味着个体农户与市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当然，与南方相比，华北地区的农户售出产品（货币收入）与总产品（总收入）之比、购入商品（货币支出）占生活生产总消费量（总支出）之比的确有所逊色。即以人们通常引用的卜凯的1921～1925年的调查数据来说，农作物出售部分在价值上所占之百分率，北部平均为43.5%，中

东部平均为 62.8%；农家生活资料中购买的部分北部平均为 26.7%，中东部平均为 41.9%（卜凯，1937：275，525。转引自严中平，1955：328）；而所调查农场货币支出和货币收入对全部支出和全部收入之百分比北部平均分别为 51% 和 45.5%，中东部平均分别为 46% 和 66.2%^①。但对其间的差距亦须作出新解。也就是说，这样的差距固然是衡量农民生活对市场依赖程度之强弱大小的重要标准或依据，但并不是唯一充分的条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江南农民自给部分所占的比例较小，恰恰是其自给能力较强的反映；而华北农民自给部分比例较大，也正是其自给能力较弱的表现。

首先，让我们结合商品化的品种结构来进行更加全面和细致的分析。卜凯在调查中，将农户的生活资料划分为生活必需品（包括食物、住房、衣着、灯油燃料）、生活改进费（主要是宗教及敬神、各项娱乐社交以及教育等费用，如新年、社交、佞佛、教育、敬神、慈善、教会捐款、娱乐等）、医药费、家具费、个人嗜好费（如关于茶、烟、酒、装饰、赌博等费用）、杂项开支（如婚嫁、丧葬、讼事、仆役及其他费用）。为了论述的方便，我们将其分为两个部分，即生活必需品和杂项开支（包括生活必需品外的其他所有费用）。仔细对照上述各项开支及其自给与购入部分的比例，我们发现，在杂项开支部分，两地以现金支出的比例事实上并无轩輊，几乎都接近 100%，其中在家具费上，北部各地均为百分之百的购入，而中东部的购入比例则为 85.8%。在生活必需品的消费上，住房一项，两地也几乎都是由农家自给的，自给率 100%；燃料费，在南北两地农民生活费之中均占有相当的比例，总体而言，北方的燃料费还要略高于南方（刘大均，1939：63；卜凯，1937：535～536），然而

^① 此系丁长清据卜凯《中国农家经济》第 84 页、第 96～97 页有关资料整理所得（丁长清、慈鸿飞，2000：205）。

在燃料的来源方面，南方的自给程度却高出北方不少。据卜凯的调查，中东部燃料自给率平均为 96.8%，而北部平均为 88.7%（卜凯，1937：521）。以刘大均调查的吴兴为例，“居民多用稻草，须购买之家亦不多”，“所列之燃料费，均系就自产价值估计，大约自产者占总燃料费百分之九八（即 98%）”（刘大均，1939：65）。据调查者叙述，“吴兴农家燃料用稻草、桑柴、豆萁柴及野草等，无用煤者。稻草及豆萁柴纯为农田副产物，桑柴系桑树之枯枝老树（桑树一达枯老年龄，即须补种新桑，将老树陆续铲去），亦系副产。近年以来，农家鉴于养蚕无利，亦有铲去桑树，改种绿麻、百合、生姜等他种作物者”（刘大均，1939：82~83）。而在河南的开封县，则有 36.9% 的农家购买木材，平均每户费银 7.36 元，此外还有 7.75 元的购煤费用，至于田场自给的作物茎秆，也就值 15 元，其燃料的一半要靠市场供给。许多农人为节省燃料，“常感受很大的痛苦”，如河北盐山县农民，“连吃的茶水都是冷的”（卜凯，1937：535~536）。在清苑县，解放前的农民“有一个普遍的习惯，就是家里来客不烧水。一般村里总有那么几户专门烧水卖水”；“家里来客，孩子们就拿上一把小茶壶去买一壶水，卖水的还给放一点茶叶”。农民为补充燃料，“多是出外检拾，砍一些树枝，或者再少量买一部分”，另外就是购买煤炭，据调查，1930 年户均煤炭消费量为 282 斤，约计 12.97 元（崔晓黎，1990）。

两地农民生活必需品消费与市场购买量的区别集中体现在食物与衣着这两项开支上面。以衣着而论，北部现金支出的比例为 60.3%，而中东部为 98.1%，但如果从实际参与衣着购买行为的农户占全体农户的百分率来看，则北方又略高于中东部，其中，中国北部占 93.5%，而中东部则占 91.4%，只是其购入量差别较大而已。食物的消费也是如此，无论是现金支出总额，还是这些现金支出占食物总支出的比例，北方都比中东部低不少，其中北部平均为 14.21 元和 11.5%，中东部平均为 36.66

元和 23.5%，但南北各地都还没有哪一家农户不从市场上购买食物的（卜凯，1937：522～525，529）^①。而且由于北部农民大都是将价格较高的细粮卖出，而购入价格低廉的粗劣的杂粮以自用，所以其所花费的现金量虽然不多，但购买的实物量应该不菲。何况，在南北两地的食物构成中，中东部农民消费的副食品种和数量一般也都优于北部。如此，北方农民在市场交易中购买生活资料时，更多的是与其维持生存的最基本的需求紧密关联在一起的，其对市场的依赖性并不见得弱于南方。

从农民生产活动与市场的联系来看，情形也很类似。卜凯的有关调查（见表 1）显示，虽然在现金收入部分，中东部农户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高于北部，但在现金支出部分，北部农户在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却高于中东部。也就是说，北部农民是以更大比例的现金投入来获取更小比例的现金收入的，其与生产资料市场的关系应该更为密切。

表 1 中国 7 省 17 处 2866 田场每田场（场主和地主双方）
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及其对总收入与总支出的百分率
（1921～1925）

省 区	田 场 收 入			田 场 支 出		
	现金 收入	总 收入	现金收入占 总收入比重	现金 支出	总 支出	现金支出占 总支出比重
北 部	126.5	278.28	45.46%	41.74	81.87	51.00%
中东部	322.15	486.45	66.23%	91.09	198.23	45.90%
总平均	218.57	376.24	58.09%	64.98	136.64	47.60%

资料来源：卜凯，1937：84、96～97、111～112。

以上对近代华北农村农副产品商品化总体态势的概述以及

① 样本户为 6 省 13 处 2370 农户。

对消费品市场的商品结构的解析，主要还是就商品生产者或消费者这些比较笼统的概念而言的。一旦我们采用黄宗智提出的“区别不同阶层小农的综合分析”方法，就不难发现，无论是在江南，还是在华北，越是下层的民众，与市场的联系反愈加密切，对市场的依赖程度亦随之愈高；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华北可能还要更甚于江南。

曹幸穗的研究表明，在旧中国苏南农村，“副业收入在农户收入中的比重，与农户耕种面积的大小呈反比例关系”——即愈是少地或无地的半自耕农或佃农，副业收入在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也愈大。他利用满铁的调查，对无锡、松江、嘉定、常熟、太仓、南通等县 12 个村庄农户的副业收入进行统计，结果发现：5 亩以下的农户平均为 85.5 元，5~9.9 亩农户为 47.3 元，10~14.9 亩农户为 36.1 元，15~15.9 亩农户为 7.9 元，20 亩以上农户只有 2.5 元。其中耕种 15 亩以上的农户，基本上不需要从事副业生产（曹幸穗，1996：168~171）。就副业在农户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而言，例如在嘉定丁家村和澄塘桥两村，有地 10 亩以上的农户，农产收入占 76.3%，副业收入只有 9%；而有地 10 亩以下的农户，农产收入只有 17.7%，副业收入高达 67.1%（曹幸穗，1992；1996：202）。这一特征与张世文在《定县农村工业调查》中得出的结论大体上是一致的，即每农户全年全家一切收入（每年总收入）愈高，从事家庭工业之获利（即副业收入）的比重愈低。据他对该县大西涨村从事家庭工业的 274 户农家的统计，凡是每年总收入在 50 元以下的，副业收入的比重为 25.15%；总收入达到 400 元及以上，所占比例均不到 10% 而且低于 4.35%，总收入在 700 元及以上的，则只有 0.45%（张世文，1936：16~18，431~434）。虽然张的调查只是按农家总收入的多少来分组统计的，并未言明与各农户土地占有数量之间的对应关系，但由于农户的总收入与农家耕地数量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存在着正比例关系的，因而具有一定的可

比性。

在考察苏南农村农作物的组合比例时，曹发现，不同规模的家庭农场与其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呈现一种“山”字型态势。以当时植棉比例最高的嘉定县丁家村、澄塘桥为例，植棉比例最高的是经营面积在10~20亩之间的农户，1937和1938两年平均占家庭耕地的50.8%。而10亩以下及20亩以上的农户，植棉比例都低于50%，其中又以10亩以下的狭小家庭农场比例最低，两年平均为44.3%（曹幸穗，1996：122~124）。

华北农村的情况则有所不同，两者之间的关系一如上述副业收入的情况而呈现出反比例运行的走向。像棉花、花生、烟草等所谓的“富农作物”，在华北却都被叫做“贫农作物”，因为越是贫穷的农民，往往越是热心于种植此类作物。这一点在1930年代的满铁调查以及同期国人的调查报告中，都是屡见不鲜的。就栽培棉花的情况来看，据日本学者柏祐贤的研究，土地经营面积近76亩的自耕农，棉田比例为52%；土地面积约28亩的中农，棉田比例为56.5%；而土地经营面积平均不足14亩的零散小农，棉田比例却高达70.7%^①。另据黄宗智对1935年河北小街村大小不同农场的植棉比例所做的统计，结果也是如此（黄宗智，2000：170）。同年，陈翰笙通过对山东潍县、安徽凤阳、河南襄城3县6村共251户农家烟草种植情况的实地调查后指出，在这些农户中，“富裕农民的家庭，不像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家庭那样，密切的依赖美种烟草取得现金收入”，“他们从作物中得到的现金收入，有三分之一以上来自烟草以外的其他作物”，但是“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家庭却几乎都依靠他们出售烟叶的收入”，其比例分别高达81%和87%（陈翰笙，1984：63）。烟草的种植面积也是如此。从富裕农民到中等农

① 柏祐贤：《北支的农村经济社会》，京都产业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6页（转引自内山雅生，2001：42~43）。

民、贫穷农民，三者的烟田面积在自所有的耕地数量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14%、17% 和 23%（1934 年的数字）。据此，陈翰笙强调指出：“美种烟草在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经济中，具有比在乡地主和富裕农民经济中重要得多的地位。”（陈翰笙，1984：75）

当然，实际的情况要比上述统计数字反映的趋势要复杂得多。例如在河北小街村，种地 10 亩以下的贫农农场，就有 67% 完全没有种棉，但毕竟还有 12% 的贫农以全部或极高比例的面积植棉。相反，在曹幸穗研究的苏南农村，将自家耕地全部用于种植经济作物而购入口粮的家庭则极为罕见。曹因之感叹：“即使在商品化程度较高的小农经济中，仍然带有相当浓厚的自然经济色彩。”（曹幸穗，1996：123）

有关两地粮食作物商品化的差异，前文已有说明，此处毋庸赘论。但必须补充的是，那些选择“巢精粿粗”行为的农户绝大多数肯定不是农村中的大户。据满铁调查部成员石井俊之对山东惠民县的实地调查，该地“农民所食的杂谷，并不限于他们自己耕作而获得的食物，有相当一部分是购买来的，而且越是下层的人其购粮的量就越大”^①。原因就在于包括口粮在内的粮食，对于绝大多数“粟之成熟有时，钱之需用无定”的中下层农民来说，借用马若孟的说法，几乎已经变成了一种“钱的近似物”。这种情况，我们或许可以称之为“生活资料的资本化”^②。

① 石井俊之：《北支的自耕农》，载《满铁调查月报》20 卷 12 号，1940 年。（转引自内山雅生，2001：42）

② 按：邓玉娜在研究清代河南粮食贸易商品化问题时所引用的嵩县知县唐基渊的一番话，最能说明这一点。原文如此：“农食其田所出，无他生业。然以输贡赋则需钱，以供宾客、修六礼则需钱，一切日用蔬菜柴盐之属岁需钱十之五六。钱何来？惟巢粟耳。”（清乾隆《嵩县志》，卷十五，《食货》。）而且如邓所说，“清代豫省许多方志中记载的乡民大多‘不事积蓄’‘粟不久积’，也是当时小农被迫出卖口粮以解燃眉之急的一个写照。”（邓玉娜，2003：23～25）

简而言之，就小农家庭对产品市场的依赖程度而言，华北农村不仅不低于甚至还高于江南。或许，江南的农民从事市场交易的绝对量要超过同一时期的华北，但在衡量这一数量对农民生活的重要性时，需要我们有一种已经被当代经济学家们几乎用滥了的边际分析的眼光。正如河北顺义县沙井村村民周树棠对满铁调查员所说的那样：“那些特别穷的人必须从别人那儿买东西，一个人越是穷，他就会变得更穷。”（马若孟，1999：44）而当他的生活资料变得一无所有的时候，他恐怕就只能对他那惟一拥有的劳动力以及些许薄田精打细算了。

三 要素市场：市场约束条件的比较分析

考量市场发育程度的更加重要的内容应是市场交易，特别是要素市场即劳动力、土地、货币等所谓“虚拟商品”之交易的约束条件。就此而言，北方地区市场交易的自由度显然要比南方地区高得多。

劳动力市场的表现尤为明显。华北的雇农多于长江三角洲以及其他地区已成为公认的事实^①，而且与黄宗智看法不同的是，明清以迄民国，华北的劳动力市场都要比长江三角洲发达，秦晖的关中模式、李文治等学者有关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

① 刘克祥在估算 1895~1927 年间全国农业雇佣劳动的数量时，从各个不同的方面比较了雇佣劳动在南北两地的差异。他指出，北方地区虽然在雇工农户的比重方面略低于南方，但单位农户的雇工数量较南方为高。雇农的数量及其在农户中的比重，也是黄河流域及其以北的地区，高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地区。而雇佣劳动在农业劳动中的比重同样是北高于南，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雇工经营或以雇工经营为主的农户耕地面积占全体农户耕地面积的比重，综合估计，北方约占 20%~30%，而南方则为 15%~25%；同时，在农业劳动中雇佣劳动的比重方面，两地虽然十分接近，但仍以北方略高（汪敬虞，2000：1006~1025）。

题的研究都可以说明这一点（参见夏明方，2000：214～221）^①。有关劳动力市场的种种约束，至近代也进一步松解。据史建云的研究，在近代华北平原的农业劳动力市场上，虽然“长工雇佣关系中还有较多的私人关系，劳动力市场相对发展不足，在空间上还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这里的“短工市场发展得相当充分，短工的雇佣关系已经很少受到限制”，尽管“在某些地方短工交易中存在着中间人，但既不普遍，更没有形成制度，只是一种习惯而已，其约束力也只发生在雇主与雇工对工资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她认为，“对于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来说，更重要的并不是长工的雇佣是否自由，而是短工阶级是否形成”（史建云，1998b）。

董丛林则对长工的自由雇佣性质亦予以肯定，并引用其故乡冀东南农村旧日长工流传下来一句戏言为证：

一处不养爷，还有养爷处。

处处不养爷，才把爷憋住。

这首打油诗的确犹如董所说的，体现了这些长工“一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的潇洒，一副没有人身依附感的人格上的自尊，一副活脱脱的‘完全自由人’的亮相”（苑书义、任恒俊、董丛林，1997：107～108）。

其实，无论是长工，还是短工，其雇佣过程中存在着私人关系、中间人及其空间范围的狭小，与其说是对劳动力市场的约束，毋宁说是农业劳动的特点所决定的。1930年，陈翰笙等人曾对河

① 值得注意的是，曹幸穗通过对满铁资料的独立研究，也得出了和黄宗智一样的结论，即“解放前苏南地区的经营式农业开始走向解体直至消失”。但对其萎缩消失的起始时间的估计却与黄不同，认为“从明末至清末的200余年间，经营式农业在本区是比较普遍存在的”，只是到20世纪以后才趋于消失（曹幸穗，1996：61～63）。

北清苑县 24 村的雇工供给来源进行调查，结果发现，长工的供给，“本村与外村差不多各居其半”，而所谓的外村人大都是本乡人，至少是本县人，即使是由外县来的，也多是与县界临近的区域，“实际相距不过数里或十数里”。至于短工，则“完全是本村人，间有雇佣外村人者，而雇佣外县人或外乡人者绝无之”。之所以如此，调查者作了这样的解释：

一以农家雇佣长工，和工厂雇佣工人不同，农家必须充分明了被雇者的来源，然后敢放心的雇佣，而工厂雇主只要被雇者的技术优良便可收用。因为农家雇工与雇主家属多共同膳宿，同时农业经营上的一切收获以及雇主家庭内的各种财物，多是公开的与放任的，为防止盗窃计，自以雇用左邻熟悉之雇工为可靠。二则耕作技术及习惯相同，自较雇诸外县者为合适。三则乡里之内，有雇人者，有被雇者，势必在一乡之内发生供需关系。因为“近水楼台”的缘故，所以雇工来源以本村与本乡为多。（张培刚，1936a）

在劳动力市场上这种规避风险和降低交易成本的倾向，不正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吗？

如果我们将比较的眼光从区域内转向区域外，亦即从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的角度来做进一步的审视，南北两地劳动力市场开放程度的差异就会显得更加清晰。许多学者在研究江南农村市场时都特别强调其强烈的外向性，李伯重将其概括为“外向化”，指其在工农业生产的原料输入与产品输出方面与外部市场的密切联系，认为外向化水平的高低往往更充分地体现了商业化水平的高低。其实，这不过只是商品流的外向性，而且是与劳动力市场的相对封闭性共存的。换一个角度来说，这未尝又不可以看作是包括华北在内的其他地区市场外向性的表现，

尽管从商品结构上来说，后者主要是农产品的输出和消费品的输入。与此同时，后者，特别是华北还在劳动力市场的供应上表现出人流的外向性。而这一人流的外向性，又表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上，一是雇工流，一是经商流。此处仅以前者为例说明之。

根据李伯重的研究，从明代后期到清代中叶，在江南地区的城镇手工业（李称之为城镇工业）中，外来劳工愈来愈重要。其数量不断增长，来源地也越来越远，从最初的附近县邑，逐渐波及到江南内部的边远地区如宁镇等西部丘陵一带，乃至江南以外。与此相反，在1850年以前的几百年中，除了明初强制性的移民外，江南并没有大量人口迁出。就连城镇周围一带的农村居民，也宁愿“就地从事乡村工业生产，而非到城镇中务工”。即便是在江南的城镇，那些对江南经济作出重要贡献的外来劳工，似乎从来也没有被当地社会所吸纳，一直都只是往来无定、“俱无家室”的“孑身赤汉”，以致他们往往结成帮会，与土著居民形成对立（李伯重，2000：419～435）。因此在我看来，江南地区对于外来劳工的需求，只能说明其劳动力市场一定程度的弹性，却与农村劳动力市场的开放性无涉。

太平天国运动以后，江南农村近乎自闭性的劳动力市场终于逐步地松动开来。一方面，随着近代工业的兴起与发展，当地农民开始越来越多地离开土地，进入城市，成为产业工人；另一方面，先是由于太平天国时期被强制缓解了的人地关系，后来则是因土著农民逐渐离村而放弃的农业工作，吸引了来自苏北、皖北以及华北其他地区的大量客民，他们进入江南地区佃种土地，或充当雇工，成为当地许多地区农业劳动力特别是农业雇工的主要部分（马俊亚，2002）。不过，劳动力市场的这种结构性转换的过程，并没有消解以往的那种地缘祖籍的隔阂，相反，这种地缘祖籍不仅如美国学者裴宜理所指出的那样造成了城市产业工人的分裂，并再次形成浓厚的人身依附关系（裴

宜理, 2001), 在江南农村也依然是一种特殊的被土著所歧视的身份标志。劳动力转移的地域界限被打破了, 但却因此导致了江南农村劳动力市场内部结构性的封闭和劳动力流动的纵向分裂(张佩国, 2002: 93~115; 池子华, 2001: 325~348)。何况近代江南农村土著居民的迁移距离大多不超出江南的地域范围, 这与同时期华北农民轰轰烈烈的“闯关东”、“走西口”以及“下江南”行动是无法相提并论的。这一点固然不能成为其市场封闭性的充分理由, 但至少说明其在迁移过程中所要付出的代价势必必要小得多。

土地市场的情况虽然复杂一些, 但南北之间的差别也是显而易见的。在许多学者看来, 江南农村的租佃率固然很高, 却又存在着比较普遍的永佃权, 由此演化而成的田底权与田面权的分离颇类似于近代的股份公司, 所以土地的商品化程度高。在曹幸穗看来, 这种土地商品化是与农业商品化相伴而来的, 主要体现在农村土地占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比以往更快、更严重, 租佃关系迅速扩展, 地权分散化相当普遍, 而且“由于土地在离乡地主之间频繁易主, 传统的在宗族间转移地权的约束已经荡然无存, 土地已成为一件真正意义上的商品”(曹幸穗, 1996: 20~52)。慈鸿飞在探讨近代中国农村土地的商品化过程时更是特别强调, 相对于官地公共地的私有化、回赎制度的式微以及族邻优先购买权的衰落, “田底和田面权的相对独立流动性对于加速土地流转的意义最为重大”, 并指出:

很显然, 江南土地权变动频率要高于华北地区, 尽管江南是以租佃为主的地区, 自耕农比重远低于华北, 这一方面说明租佃制盛行未必阻碍商业经济的发展, 另一方面说明土地买卖主要是由于商品经济发展所引起。(丁长清、慈鸿飞, 2000: 312~319)

事实上，田底权和田面权的分离，与股份公司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只是貌合神不合，形似质不同。为什么？因为股权的分散是以资本运用的集中为目的的，而永佃制下田底权和田面权的分离却不会导致田面权的集中，从而形成资本主义的经营式农场；在股权买卖中，一旦掌握了一定的股份，就可以达到控股的目的，也就是不仅购买了资本的所有权，进而还购买了资本的使用权，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是相对的、动态的，而田底权和田面权之间却不存在这种关系，尽管这样的田底权交易十分频繁，但其对土地的使用权却很少产生直接的影响，因而说到底也是土地买卖“不彻底性”的一种表现，或者说是一种产权不明晰的表现，其所进行交易的是一种不完全的产权。在民间也习惯上将两者区分开来，将购买土地所有权称之为“大买”或“大写”，购买土地使用权则谓之“小买”或“小写”（姜守鹏，1996：196）。曹之所以把苏南的土地称之为“完全意义上的商品”，大约只是看到了田底权交易这一个方面。当然，这种在江南最为普遍的现象，在北方各省还是比较少见的，尽管自清代嘉道以后也渐有发生（姜守鹏，1996：196～197）。

从历史的眼光来看，田底权与田面权的分离，或者叫做“一田二主”现象（黄宗智则称之为“双层土地所有权”），是从永佃制演化而来的，对于佃农而言，这比不能自由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永佃制可能是一种进步，至少从理论上来说可以促进土地的商品化进程。但事实并非如此简单，正如杨国祯所指出的，在这种“一田二主”关系中，“仍然存在着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存在着封建的地租剥削”，佃农并未取得对土地的“完全所有权”（杨国祯，1988：118～119）。对地主来说，这种因永佃制的介入而导致的“产权割裂”，使得“地主丧失了自由使用其土地的权利”，“有财产之人无法得知其财产之各种可能用途及机会成本，因而无法遂行其最大化行为”，这对整个社会也是非常

不利的（赵冈，2001：241，256）。大约正因为如此，所以在江南地区，尽管“田底权的变换的确非常快，买卖田底权犹如买卖股票债券那样频繁”，但由于这些“差不多总是在两个不同地主之间进行”，因而“对村庄的生活几乎没有影响”，农民们也“毫不在意”，“以致很难记得这些事情”；对农民们真正重要的是田面权的交易，“因为这决定谁耕哪块地”。也正是如此，“田面权的买卖受到各种习俗的约束，极少绝卖”，即使那种附有条件、在若干年后可以赎回的田面权买卖也很少见。相反，在农民对土地拥有相对完整产权即黄所说的“单层的土地所有者”广泛存在的华北地区，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却呈现出“高度流动性”。黄利用满铁的调查资料进行比较，结果发现，在江南的薛家棣等村，农民所能回忆起来的田面权交易只有4起，共出卖土地30亩。而在华北的米厂村，同样是农民的回忆，从1820年代到1936年间，村民们买进土地共73例，计538.4亩（全村耕地总面积为2237亩）；在前梁各庄则是74例，共达1292.2亩（耕地总面积为1564亩）；大北关村共76例，交易的土地在全村4238亩耕地中占402.2亩；沙井村全村共1182亩耕地中，也有426亩为外村人占有。在这里，不管是商品化程度低的大北关村和沙井村，还是高度商品化的米厂村和前梁各庄^①，均同样显示出土地占有的流动性，而商品化程度更高的长江三角洲的薛家棣等村，土地关系却“显示出十分突出的持续性”，黄宗智因此认为这是“最令人惊讶的”历史事实，他还据此提醒人们“不能将流动性简单地等同于商品化”（黄宗智，1994：165～168）。不过，既然这样的土地流动性大都是在买与卖的交易过程中实现的，又怎能不属于商品化的范畴呢？只不过这样的商

^① 按：此处所谓的“商品化”，仅指狭义的农产品商品化。

品化涉及的是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商品化^①。就南北两地的情形而言，它与人们通常所说的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看来并不存在由此及彼的正比例对应关系。

另一方面，由于南方的宗法势力显然又比北方强大，所以对土地买卖的约束也比北方严厉得多。其表现有二：

一是族田、祠田所占比重较大，这类田地的买卖比之个人拥有的土地一般受到更多的限制。此处姑且不论族田兴起、发展的历史因缘，至解放前夕，族田在全部土地中所占的比重，江南、华南等地要远远高于黄河流域。据李文治、姜太新的最新研究，民国时期，江苏省南部各州县的族田面积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7%~8%，最高的接近 10%；皖南的徽州，族田占总田额的 14.32%，其他各府州县约在 10% 以下；长江流域的其他

① 需要指出的是，黄在分析长江三角洲的土地市场时曾明确表示，土地买卖的增加（主要是田底权的交易），构成了其所考察的“商品化大趋势的一部分”。但由于“长期存在的观念和社会的制约因素与现代市场的逻辑有抵触，这提醒我们不要用资本主义的市场体系来说明这种经济”（参见黄宗智，1994：113~115）。应该指出的是，黄宗智对“一田二主”的看法近年来似有所改变。他认为，这一民间习俗以土地包含田底、田面两层的概念隐喻地表达出这样的观点：“一个凭自己的劳动将一块生地变成熟地的佃农有权分享该土地的所有权。”这在某些方面非常接近当代学术界有关股份制企业的由众多集团或个人分解并共享的“权利束”主张，因而比晚清和民国立法者所信奉的古典的排他的单元产权的观点也显得“更现代”（参见黄宗智，2003：192，101~102）。江太新则径直将其称之为土地股份所有制，认为这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和个体农民所有制之外的一种新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江太新，2003）。然而正如黄宗智随后指出的，这一后现代主义的理论毕竟只是“相当晚近的一套概念”，而古典的单元—排他权利迄今仍“极具影响”。所以，我们在中国的经济史研究中挪用这样的概念还需要小心谨慎。而更重要的是，这样的习俗除了造成对地产的分割并导致产权形态愈益复杂化之外，却没有改变土地使用权高度分散的局面，更不可能形成地权集中和规模经营，而后者才是股份制企业的不可或缺的本质特征之一。事实上，这一始于永佃权的田面权，在许多地方已逐渐演化为交换、出租和永久传承土地权利。也就是说，它本身也隐含着一种强烈的接近单一所有权的趋向。

各省如两湖及江西，族田所占比重分别为4%左右和5%~6%；族田最多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据陈翰笙1934年的调查估计，平均约占50%，最高的顺德、新会两县占60%；广西族田，道咸年间即已占22.10%；福建闽西闽北族田约占30%，沿海各地约占15%，若包括其他地方公产在内，全省公族产的总数约占总耕地的50%以上。黄河流域各省族田则要少得多，估计很难超过1%~2%。这类土地在其最初的置办及后来的增殖过程中事实上并不排斥地权的交易行为，恰恰相反，通过不同渠道以现金购置族产实际上已成为其不断增殖的越来越重要的手段，然而这部分土地一旦纳入族产的范围，便因受到国家法令的保护和族规的严厉限制而被“排除在流转之外”，以致李、江两位学者认为，这是在地权转移日益频繁的条件下“一种反历史潮流的政策措施”（李文治、江太新，2000：165~198，223~226）^①。

二是活卖、找价和族亲优先权的广泛存在。据黄宗智的研究，虽然到20世纪，长江三角洲的一些地方“已形成了一个几乎是自由竞争的田底权市场，田底权几乎可以像股票和债券一样买卖”，但对于田面权，则仍“按传统习惯进行交易，凡属活卖均有回赎的权利，以及绝卖时同族和邻居习惯上有优先权”（黄宗智，1994：114~115）。当然，在北方地区，这类现象亦并不鲜见，但总的来说，对土地买卖的约束力还是有一定的限度的。所谓“拦典不拦卖”、“租不压当、当不压卖”等习惯法，就透露了这样的信息。在民国初期由北洋政府司法部所做的各

^① 另据陈翰笙等主持的调查，江南常熟、吴县、无锡、昆山等县“族有田产之发达，构成一特色”，结果“田权转移时很不容易，不能绝对自由的买卖”（参见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1934：6）。浙江东阳县也因“公常田”（族田）的大量存在，“使土地的转移不易实现”，所以“东阳各类村户自有的田亩很少，而贫农很多”；“土地不大流通化”（参见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1934：77）。

省物权习惯的调查报告中，此类规定几无一例外地出现于北方各省即是最好的说明。如河南开封县，“一产两典固为法律所不许，但先典后卖则为习惯所公认，故俗有‘当不拦卖’之说”，当然此类买卖“必具二种条件，即：（一）地主有不得已之事故；（二）地主已别无余产可资变卖时，地主始得自由出卖，但卖该产时，典主应有先买之权利”。山东省“租不压典，典不压卖”系“普通习惯，不止滋阳、聊城两县”。山西祁县也有“拦典不拦卖习惯，据称，典产不到回赎期限，原业主即不得回赎，原业主如欲出售此产时，则不到回赎期限，亦可抽回售卖”。山西潞城县的习惯则是“强买不压弱典”，即“典产无论已届回赎期限与否，原业主如欲出卖，须先尽典户，典户不愿买受时，始能卖与他人”。山西代县有“准卖不准赎”之说：“出典房地，典约内载有年限者，原业主不得中途回赎，转典与他人；惟原业主将该房地出卖于他人时，即年限未满，亦准其备价回赎。”陕西省长安县“拦典不拦卖”，即“典当田宅，未届回赎期限，而原业主欲将出当产业改当于他人，则当户可以拦阻；若原业主将出当产业出卖于他人，则当户只能求偿当价，不能以未届回赎期，主张异议”，“但亦有预约于典当年限内不得出卖者”。绥远的归绥萨拉齐等县有“尽买不尽典”的习惯，而且“此项习惯所区各县多有之，俱认典地人有先买权”^①。当然，这种习惯在有些地区并没有否定亲邻优先权，例如陕西栒邑县，“出卖产业，尽让亲族后，即尽让当户，若均无人承买，即可卖与外

① 以上均参见《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2000：125，141，151，168，364，418）。东北三省被调查的大多数县份如奉天的洮南、义县、绥中、新民、锦县，吉林的舒兰及黑龙江的龙江、讷河、青冈、克山、嫩江、景县、索伦设治局、大赉、泰来、呼兰、兰西、绥楞、庆城、望奎、木兰、巴彦、通北、汤原、爱辉、林甸、肇东、安达、萝北、漠河等，也有“租不拦当，当不拦卖”、“租拦不了当，当拦不了卖”、“租不拦典、典不拦卖”的习惯（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2000：24～123）。

人”(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 380), 但更多的情况还是“保护典户之先买特权”, 即类似山西潞城县所谓的“强买不压弱典”(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 152), 这自然在很大程度上突破了前者的限制, 而使得土地交易相对自由得多。

张佩国的最新研究, 则将近代农村土地交易的约束条件延伸到了村落社会的层面, 揭示了江南与华北两地乡村聚落的地理边界与产权边界之相互关系各自不同的复杂面相。他指出, 从村际关系来看, 江南乡村因市场体系的发育较完善, 因而具备“开放性”的一面, 但是这种高度商品化“并没有由此孕育出开放性的村落社区结构”。相反, 由于江南水乡的特定生态条件所形成的村庄水面公产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更多的利益连带关系, 结果使村民的村落共同体意识即“村界意识”比华北地区的农民更为浓厚; 加上其宗族组织形态又较华北农村发达, “进而增强了村籍这一地方性制度的封闭性”(张佩国, 2002: 288~300)。这样, 尽管江南的土地交易圈(实指田地权交易)大大突破了所谓的“村级土地交易市场”, 但强烈的村界意识却使得田面权“滞留于乡村”, “故村庄的产权边界反而更为清晰”。而华北地区的农民尽管也有着“浓厚的村界意识和村产观念”, 但这里广泛存在的“插花地”现象——即村界之内的土地有相当比例属于外村人, 却“说明华北地区的村落产权边界呈现出了相当程度的模糊性”。这种因土地交易频繁而导致的严重的地权外流现象, 使得以集村为主的华北村庄的封闭性“反倒呈弱化趋向”(张佩国, 2002: 74~94, 298)。不过, 若是从新制度经济学所设定的产权演变的路径来考察, 华北地区村落产权边界的模糊性, 恰恰表明其农户产权的明晰化; 而江南地区村落产权边界的清晰程度, 却显示了产权演进的一种复杂化态势。这与同一时期该地族田、义庄的演变趋势即所谓“地权族产化”颇为一致。

土地交易市场上的种种情况, 在与之紧密关联的水权分配

与交易过程中也有不同程度的体现。

明清以来，作为土地资源不可或缺之重要组成部分的水资源，也开始从土地所有权中逐渐分离出来进入市场交易的范围。萧正洪极具开创性地勾勒了陕西关中地区地权与灌溉水权的分离过程。在清代以前，关中的地权与灌溉水权的确具有不可分离的性质，地权的转移自然导致水权的转移即“过水”，两者实际上是同时发生的一个过程，这在关中叫做“水随地行”。大约到了乾隆后期和嘉庆初年，一些灌区开始出现一种“活动取用法”，根据实际需要，甲地的用水权可以行使于乙地，反过来也一样，这实际上是一种“地权与水权分离的萌芽”。至清代末年，两者的分离“已经较为常见”，“水权可以脱离地权而独立的进入变换过程，土地权属关系与水权分配二者本来一体化的运动过程现在成了两个具有一定联系但事实上相互独立的过程”。与此相应，水资源使用权的商品化进程也在缓慢地演进着，如果说宋元时期的卖水现象还是随机行为的话，那么到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后期，水权的买卖就已经较为普遍了。虽然由于政府的限制和水资源的极端稀缺的条件使这种商品化进程“停留在一个有限的程度上”，但毕竟是中国经济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新现象（萧正洪，1999）。而且从目前接触的材料看，卖水现象在西北、华北的其他地区似乎也是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的。在甘肃西路、北路，立契时“每多书有水时字样”，因为该地“灌田之水多取于渠，其取用有一定之时刻，燃数寸之香为限”（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2000：390～391）。但有些地方也“可将分内之水典卖于人”，其“能流一昼夜之巨水，其价值高者，或典或卖，可多至六七百串；每流一次若干时者，亦可典数十串不等”（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2000：402）。在山西的汾阳县，“灌溉地亩，燃香为度，每地一亩，只准灌溉一村半香之水，名曰‘水香’。地虽可卖，而水香则许典不许卖”（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2000：158）。水不能卖而“许典”，

至少表明水资源的使用权已有脱离地权之势了。据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学生李有义的调查，其家乡山西徐沟县，往往以“渠”这种民间的水利组织出面与邻村进行有组织的常规性的水的交易：

自己村里的地都浇完了，水还没有退，这时就可以向附近村落卖水。买水的村落亦是早就计划好的，同时亦筑有买水渠，衔接着卖水渠。渠的收入，全要靠卖水，若是遇有一年水小，卖水成绩不佳，渠的收入就要受影响，若是遇着水大，渠就可以发一笔财。买水村的水价是按地亩算的，普通每亩地三角或四角。若遇着旱天，水价更高，长高可至每亩一元。不过，卖水不是每一个渠都能有的利益，必须有直接通河的渠方行，否则，还得向人家买水，更谈不到卖水了。（李有义，1936：127~128）

察哈尔之宣化、怀安、万全三县所属通桥河两岸 20 余堡“引水灌溉”之处，也经常出现无视水规，虽“寸田俱无”，却“擅行卖水”的现象，以致当地乡绅不得不借助官府之力，“众堡共同妥议”，予以禁止^①。河北任县顺水、百泉两河附近的村庄之间，民国时期也出现了与上述山西徐沟县一样的水权交易关系，其中，位处上游的祁村、北甘寨、郭村是常卖水的村庄，而翟村、胡庄、三杜科（孙杜科、单杜科、陈杜科）岗上村则时常买水的村庄。虽然这类交易不是由闸会组织出面的，而往往是村中的“有力者”或“不好的人”，卖水者也会受到闸会和官府的惩罚，但通过控制水权而进行买卖以牟利，却是屡禁不止的事实（王建革，2000）。而在河北邢台县孔桥村，道光年间

^① 陈继曾、陈时隽修，郭维城纂：《宣化县新志》卷一，民国十一年铅印本，《地理志》，第 21~22 页。

或以前即有将水权出卖的。该村“百泉闸开自大明隆庆年间……按名使水，按水应夫，限定时刻，轮流灌田，立法秩然不紊。但世远年湮，地与水各有当卖，有地多水少者，有水多地少者”。为避免争端，该村会首不得已“纠合乡众”，重新议定“公水之法”，规定“不论本村水与买外村水，俱系夥使”（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1981：6卷，256页；王建革，2000）。而在《惯调》公布的邢台县七里河附近东旺村光绪二十六年重修的《东旺闸水簿》上，则记录了该闸自清咸丰十年至民国元年发生的17次“水镰”（使水单位）买卖情况，而且大多是在村民个人之间进行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1981：6卷，268~270页）。这意味着水权交易的合法化，也表明这种交易在一些地区已经突破了村落社会的限制。

可是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长江中下游地区如江西、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等省，则仅有个别地区在买卖土地时须于契约内对用水权有明确的记载。如濒临长江的安徽桐城县，“农民最重水利，某田登用某处之水，均于买卖契约及其他书据内详细记载，其用水范围一依旧例”。相邻的舒城县亦是如此（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2000：223，233）。另据解放初期的调查，该省其他取水不便或用水较多的地区，水权与地权之间也有一定程度的分离。在肥西县上派乡，“经过土地买卖后，‘香水’逐渐有些紊乱，有的卖田少卖香，造成一些用水不公现象。如宣小郢宣恒府，现有六亩田，本只应有香六寸，但他过去卖田扣香，现有香一支四村半，多余八寸半，每年人家半旱他全收”。在怀宁县天青乡三民圩，村民使用公共水源一水塘时，“必须具有三个条件：有田、有沟路（即流水沟）、有灌荫（即使水权），三者缺一不可”。故当地习惯在买卖田时，“除说明田面积外，必须载明灌荫和沟路，否则买田会用不到水”。附近的村及广济圩也“有此情况”，只是“不能用水的情况在该村数目尚不多”（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

1952: 50~51, 180~181)。

当然，在这些鱼米之乡，有许多地方的湖泊和水塘，所有权也发生了相当程度的分化，主要是灌溉取水权与取鱼权的分离，即所谓“塘面”与“塘底”、“鱼分”与“水分”或“水面权”与“水底权”。习惯上“塘水所有权人，只能灌溉禾苗，而不能养鱼，塘底所有权人，只能养鱼而不能灌溉禾苗”。不过，在田地买卖过程中，虽然“塘底”可以脱离地产的所有权而独立出来，但“塘面”或“水分”则必须“随田转移”，即“卖田而水必随之”，它仍然是土地产权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赵晓力，1999：427~505）。仅仅是“塘底”的分化，显然是无法比得上灌溉权的分化或交易对农民生产生活的深刻影响的。何况正如张佩国的研究所显示的，江南水乡纵横罗列的河湖水荡，实际上是强化了“普通村民对本村落水面公产的保护意识”（张佩国，2002：84）。

最后再来谈一谈以借贷为中心的农村金融市场（黄宗智称之为“信贷市场”，慈鸿飞则称之为“资本市场”）。有意思的是，尽管黄宗智对明清以来长江三角洲“6个世纪的蓬勃的商品化”印象极深，但对这里的农村信贷市场却不甚恭维，认为它“仍然远不是完全竞争的货币市场”。因为在他看来，直到20世纪，长江三角洲农民最直接、最常用的信贷资金，还是来自本村的同族、邻居、朋友或者姻亲的“非正式”的实物和现金借贷，以及同族朋友或邻居组成的“合会”，“其主旨是互利互惠，而不是（当代资本和货币市场所依据的）成本和收益的投资逻辑”。这是一。其二，从城镇的富商、地主和高利贷者的私人借款以及当铺等高利贷市场来看，这些贷款的利率“很少按供求规律运行”，还要受到习惯和法律的“有力的影响”。至于小农借贷的目的，则“总是为应付急需和活命，顾不上考虑成本和报酬的逻辑”，“与生产投资无关”（黄宗智，1994：115~117）。

与黄恰好相反，马若孟在研究近代华北农村的高利贷时，则

提醒人们对高利贷者的作用与行为进行描述时不要加入“太多情绪化的东西”。他的研究显示，小农之从事借贷，完全是他们根据农作物收成的丰歉、土地价格的波动以及资金的盈绌而做出的理性抉择行为；其借贷利率亦“当然根据收成和现金的供给而有季节性的波动”，尽管按全年平均计算的月利率“在200年的时间中一直是没有什么变化的”。他认为，“几乎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一个阶层对另一个阶层的剥削是严重的”，“不同的经济阶层通过市场以他们的最大利益行事，市场的高度竞争性把任何阶层能够加之于其他阶层的垄断权降到最低。地价、借贷成本和商品交换价值把农民卷入一系列连续的与其他农户和集镇的经济交往之中”（马若孟，1999：272~277，325）。慈鸿飞则更进一步，将上述借贷行为统统纳入他的“资本市场”的范畴，并着力描绘了其资本融通的自由程度（慈鸿飞，1998）。

从小农借贷的动机和用途来看，我则认同黄宗智的观点；但若就借贷行为本身而言，马若孟的分析或许更加合理。因为贷款利率之所以长期居高不下，恰恰是因为资金需求太旺、货币供给缺口太大的缘故，而且活命的需要也不能掩盖其交易行为的自由度。正如李金铮的研究显示的，尽管贫困是农村负债之源，按常理应是越贫困的农户，负债的可能性越大，而事实却是那些最贫困的农户，其实际的负债率反而较低（李金铮，2003：37~40）。想借钱而借不到钱，这不正是自由市场的逻辑吗？而且农民在从事借贷时也是经过精打细算的，即以黄宗智所说的互惠组织“合会”（或者叫“钱会”）来说，其关于收会、转会的计算，有的可能十分简单，而“有的计算繁杂，不知系前代数学名家费许多心血而纂成的”（韩德章，1932；李金铮，2003：287~299）。其中的标会，更因会员的竞争、季节的变化和地方金融的松紧而使“标利涨落无常”（李金铮，2000：140~146）。即便是高利贷，尽管算不上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但既然是为了应付急需和活命，也应该看作是一种效益最大化行为。在这里，我们仍然需要边际分

析的眼光。

接下来的问题是，南北两地的信贷市场在发育程度上有没有什么差异？会不会恰好就像黄宗智和马若孟各自向我们展示的那样北高于南呢？这一点我不敢妄下断言，因为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做过最全面研究的李金铮告诉我们，尽管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农村借贷状况与华北乡村以及其他地区有所不同，但区别不大，“尤其是没有实质性的差异，这是我未曾料到的”（李金铮，2003：440）。不过，从李的研究所揭示的一些差异来看，似乎可以找到一些可资比较的信息。例如钱庄借贷，在华北是“地区越偏僻、越落后，资本越小的钱业，向农民放贷的比例越大”，而在长江中下游地区，“钱庄与农民借贷极少有直接的联系”（李金铮，2003：195；2000：58～61）。在典当业方面，李的结论是商业较发达的地区，典当业较多。但由于他在统计时未能剔除分布在城市中的典当业数字，所以是否适用于农村尚有待探讨。而田培栋通过对清代关中典当业的研究发现，该地当铺数量之多，“似乎超过了同时其他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他进而推论：“从历史上看，在封建社会的末期，商业资本的独立发展与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成反比。”（田培栋，2000：267）如果这一点可以成立的话，似乎华北农村对外来资金的需求要更为迫切。这种情况相应地也可能会导致两地信贷方式（或信用方式）的差别。不管是国民党中央农业实验所1934年的调查，还是同年中央土地委员会的调查，长江中下游各省农村信用借贷的比例总体上要高于黄河中下游地区，相反，以田地抵押为主的抵押贷款则以华北所占的比例为大（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1937：52；严中平等，1955：347）。诚如李金铮所言，信用借贷往往与债主债户多为亲戚、朋友和同族有关（李金铮，2003：118）。如此，华北农村信用借贷的相对不发达，是否意味着黄宗智所说的那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较高程度的商品化呢？

四 大市场：过密化抑或资本主义化？

显而易见，一旦我们将研究的视野从市场容量切换到交易主体对市场的依赖性，并且从产品市场转移到要素市场，展现在面前的就是另外一番商品化图景。就此而言，在马若孟笔下呈现出来的那种“高度竞争”的市场体系，在近代华北农村并非全无根据，而且在我看来，其商品化程度不仅不低于，甚至还高于长江三角洲等南方地区。于是，黄宗智过密型商品化理论先前存在的逻辑悖论似可迎刃而解。不过，这还不能成为过密化理论之成立的充分条件。因为依据同样的事实，许多学者却作出了相反的判断，特别是在那些坚持“发展论”的学者看来，近代华北农村在上述农副产品商品化的迅猛扩展以及在要素市场上所表现出来的自由程度，恰恰表明它已经“具备了一般形态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或者至少从劳动力市场的角度来说，“阻碍农业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因素已经不存在”（慈鸿飞，1998；史建云，1998b）^①。如此，经过十几年的交锋和论争，问题的焦点似乎仍然执著于黄宗智曾经痛加针砭的“商品化必然等于资本主义化”的规范信念和理论教条之上。历史真是喜欢和人们开玩笑。当我们自以为在学术道路上昂首阔

① 此外，史建云在新近发表的《近代华北土地买卖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又指出，“近代华北的土地买卖在法律和习惯上实际都不受制约，有比较自由的土地市场”，这里“各种各样的土地所有权证书，特别是白契的广泛存在，在说明近代华北的土地市场不够规范的同时，暗示出土地买卖的普遍性和地权关系的简单明确”。不过，该文并没有明确地把这种“有着相当大的自由度”的土地市场与农村资本主义直接挂钩（参见王先明、郭卫民，2002）。有关近代华北农村经济发展论的一些主要观点，笔者在《发展的幻象——近代华北农村农户收入状况与农民生活水平辨析》一文中曾有概述，此不赘叙（夏明方，2002）。

步的时候，最后却发现我们竟然又转回到原来的起跑线上^①。

早在40多年前，王亚南即曾明确地把中国近代社会的商品经济排除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范畴之外。他指出，在近代中国，尽管“工业农业生产物商品化了，土地早就商品化了，劳动力亦取得商品化的外观”，然而这一切“可以保证中国社会之商品经济的性质，但却还不能够保证中国社会之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的性质”。而要判定一种商品是否属于资本主义的商品，“并不是以它的如何频繁，如何大规模的出现于市场来决定，而是以它在如何条件下出现在市场来决定”，也就是要看它是不是“在资本关系下生产出来的商品”。而所谓资本关系，“即生产资料所有者为一阶级，使用生产资料者为另一阶级的关系”（王亚南，1957：66）。用这样一种标准来衡量近代华北农村的商品化过程，人们不难发现一种迥异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商品经济形态，因为近代华北农村的这种商品化过程，更主要是由那些一直在生存线上挣扎的贫苦劳动者推动的，许多学者称之为“饥饿的商品经济”。

此类商品经济最突出的表现无疑就是粮食作物的商品化了。

① 这一倾向在由方行、经君健、魏金玉等一批著名的中国经济史专家集体编纂的《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中同样有所体现。该书在比较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两种不同的发展道路时反复强调，“从农民经济中演化出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沾染旧的影响少一些，发展得迅速顺利一些，因而显得革命一些，是所谓的革命的道路。从地主经济中演化出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新旧影响的联系更多一点，发展得缓慢艰难一些，因而显得落后一些，是所谓改良的道路”（参见方行、经君健、魏金玉，2000（下）：1902~1907）。书中还多次引用马克思的论述，即，只有在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小农经济“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形式”（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4页）。而所谓自由私有者，即自由占有土地者，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就是能无阻碍、无限制地占有和买卖土地（转引自方行、经君健、魏金玉，2000（下）：1936）。顺此逻辑，大约可以做出这样的推论：既然华北地区自耕农的存在远较江南、华南等地广泛，那么，这里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发展也比生产力更为先进的江南地区要顺利得多，迅速得多。

慈鸿飞曾以小麦作为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论述华北农村商品长距离贸易的情况，认为“进入长距离贸易的商品都是农村产品的剩余部分或完全为市场生产的产品，是农村为支持城市文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然而正如他自己所承认的，作为华北最重要的粮食商品，“小麦是著名的‘祟精粃粗’的粮食作物，因其为北方粮食中之上品，价格常较其他粮食高，所以华北农民常将其抛于市场，以便换取货币，并以玉米小米高粱等作为替代食物”（慈鸿飞，1998）^①。因此，这样的一种剩余，实际上是农民在降低自身生活质量之后而制造出来的一种剩余，他们在为城市文明做出贡献的同时，也严重损害了自身的健康。据卜凯的研究，就食物的营养而言，“小麦所含蛋白质、钙质及磷质较多，在谷物中常居第一”，但“小麦地带农民所产小麦出售者尤多，约在二分之一以上。而所产其他谷物甚少，不足应其家庭食粮之需要，故除自产之谷物外，其余四分之一则购小米、高粱、荞麦或玉蜀黍以充之。此类谷物不独价廉，而养料亦差，滋味亦劣。从之所以取而代用者，并非美味问题，乃经济上之需要”（卜凯，1941：594）。即便是马若孟所描写的那些主要依靠现金作物提高农场收益的华北农民，他们“以房屋、服装和其他消费品的质量衡量的生活水平可能相当高”，但也都是以甘薯、玉米和谷子来代替小麦作为主食的，而且这种现象在1930年以后甚至已形成一种明显的趋势（马若孟，1999：234，235）^②。

① 有意思的是，在慈与丁长清合著的《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一书中，丁明确阐明了自己与慈的不同观点，认为这样一种粮食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不是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表现，而是农民小商品生产者逐步走向破产深渊的表现”（参见慈鸿飞、丁长清，2000：231～232）。同样，在其他许多问题上，丁与慈的观点都是不相容的。

② 另据台湾学者沈松桥的研究，1921～1925年间，河南新郑、开封两县农家的小麦出售率平均约为26.6%；及至1934年，该省平汉铁路沿线农村各类农户的小麦出售率已达44.9～61.8%。参见沈松桥《经济作物与近代河南农村经济，1906～1937——以棉花与菸草为中心》（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327～378）。

经济作物的种植也是以中下层农民的小规模经营为主流的。我们在前面曾经就各类农户作物组合的比例进行了讨论，其实，在这些经济作物的总的种植面积和总产值中，也以中下层农户所占的比重最高。陈翰笙的调查显示，在山东潍县、安徽凤阳、河南襄城这三个地区，美种烟草不仅在各户种植作物的价值中所占百分比最高，其售价占农户全部售出作物价值的 78.2%，而且这些农户还占烟区农户总数的 60% 以上。在被调查的 251 户农家中，中等农民和贫穷农民出售烟草的价值共计 7140 元，占有农户烟草售价总值的 78.09%（陈翰笙，1984：63）。其烟草种植面积，富裕农民只有 187.1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中等农民为 464.9 亩，占总面积的 10%；贫穷农民是 340.6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3%（1933 年的数字）。因此，美种烟草之于中下层农民与中下层农民之于美种烟草，相比在乡地主和富裕农民而言都要重要得多（陈翰笙，1984：75）。

农村棉手织业及其他各类副业的主体同样是中下层小农。1933 年，吴知在对华北最大的手工织布业中心高阳、蠡县、清苑、安新、任丘等县共 382 家织户进行抽查时，曾对各户的耕地面积（不论自有或租入）作了分类考察，结果发现：有 26 户是完全没有耕地的，占总户数的 6.81%；其余有耕地但面积在 10.99 亩以下的共 157 户，占总户数的 41.09%；11~20.99 亩以下的共 115 户，占 30.1%。三者合计为 78%。其余 21~50.99 亩、51~100.99 亩以及 101 亩以上的，分别为 61 户、21 户和 2 户，占总户数的比例则依次为 15.97%、5.5% 和 0.52%。在这些有耕地的织户中，有出产净利的不过 251 户，平均每户只有 40.39 元，其中的 76.89% 全年净利不到 50 元，而全年净利在 200 元以上的只有 4 家。正如调查者所云，这些农户，“单靠耕地来维持一家的生计是不够的，这已经是很明显的事”（吴知，1935：108~109）。同样，在河北宝坻，“织户多为小农，其中尤以佃户居多”（方显廷、毕相辉，1936）。

同时期的定县农村也显现出类似的规律，而且无论是从事家庭工业的户数、人数，还是出货价值（或者叫做总产值），均以中下层农民占绝对的优势。这从表 2 所列大西涨一村的情形即可略窥端倪：

表 2 定县大西涨村 274 户农家自有田地与从事家庭工业的关系
(1932 年)

自有田地数	家数	家庭人口数		从事家庭工业人数		全年工作小时数	
		总数	每家平均	总数	每家平均	总数	每家平均
无	31	109	3.52	81	2.61	93790	1157.90
25 亩以下	202	842	4.17	662	3.28	759888	1147.87
25~49	27	163	6.04	95	3.52	66990	705.16
50~74	10	80	8.00	37	3.70	16120	435.68
75~99	1	11	11.00	4	4.00	1200	300.00
100 及以上	3	23	7.67	9	3.00	3386	376.22
总计	274	1228	4.48	888	3.24	941374	1060.11

自有田地数	全年出货价值（元）		每年赚利（元）	
	总数	每家平均	总数	每家平均
无	8417.24	271.52	1048.69	33.83
25 亩以下	71265.56	352.80	7076.66	35.03
25~49	4823.64	178.65	506.49	18.76
50~74	357.52	35.75	57.54	5.75
75~99	38.24	38.24	6.66	6.65
100 及以上	69.22	23.07	12.08	4.03
总计	84971.42	310.11	8708.12	31.78

资料来源：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 417~436 页。

河北的清苑也是如此。在被调查的 500 户农家中，有副业的农户共 288 户，占农户总数的 58%。其中 56 户地主、富农，

只有 9 户从事副业，仅为有副业农户总数的 3.13%；134 户中农，有 28 户有副业，占总数的 9.72%；其余的都是贫雇农，244 户贫农中有 76% 有副业，而 66 户雇农则家家有副业，“似乎副业变成了他们的主业”。而且地主和富农一般只兼有一两种副业，而贫雇农往往兼事两三种副业，“且有兼具四种者”（张培刚，1936b：236~237）。“多谋副业”，已经成为这些贫雇农维持生计的最重要的手段。

在近代华北农村充分自由的大规模的劳动力迁移过程中，土地占有数量与农户的离村率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反比例关系，也就是说土地数量越少的农家，离村率越高，亦即“离村之农家，以小农为最多”。依据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的调查资料（见表 3），可以看出，在北五省离村农户中，占地 10 亩以下的农家占离村总数的比例最高的如山东达 86.9%，最少的山西也有 52.2%。值得注意的是占地 50 亩以上的农家，其耕地面积与离村率之间均略呈正相关关系。考虑到这样的农户在各省总农户中的比重还不到 10%，其离村的比例还是相当高的；而且其相应各组的离村率，也都高于全国的平均数。这种情况所反映的，不仅不是华北农村经济的改善，相反在很大程度上恰恰表征了近代华北农村的危机与动荡。

表 3 华北农村土地分配与农家离村的关系
(1935 年 10 月)

省名	各组耕地面积的农家离村率 (%)						
	- 5 亩	- 10 亩	- 15 亩	- 20 亩	- 25 亩	- 30 亩	- 35 亩
河北	34.5	36.3	8.3	5.9	2.7	1.6	0.5
山东	49.5	37.4	4.2	3.2	1.1	1.6	0.5
河南	31.6	26.7	7.1	5.3	3.1	2.2	1.3
山西	25.7	26.5	20.4	8.0	5.3	5.3	-
陕西	26.4	28.7	8.0	9.2	3.5	4.6	2.3

续表 3

省名	各组耕地面积的农家离村率 (%)						
	- 5 亩	- 10 亩	- 15 亩	- 20 亩	- 25 亩	- 30 亩	- 35 亩
华北	33.54	31.12	9.6	6.32	3.14	3.06	0.92
全国	42.2	30.7	7.9	5.4	2.0	2.1	0.6

省名	各组耕地面积的农家离村率 (%)					
	- 40 亩	- 45 亩	- 50 亩	- 75 亩	- 100 亩	100 亩 +
河北	0.8	0.8	1.6	2.4	1.9	2.7
山东	0.5	-	-	1.0	-	1.0
河南	1.8	0.5	5.8	1.8	8.4	4.4
山西	0.9	0.9	0.9	0.9	2.6	2.6
陕西	1.2	1.2	3.5	2.3	3.4	5.7
华北	1.04	0.68	2.36	1.68	3.26	3.28
全国	0.9	0.5	2.1	1.4	2.4	1.8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第 4 卷第 7 期，第 175 页。

当然，这些离村的中下层农民，如果从此斩断了与土地的联系，并进而转化为现代化的产业工人，那么由这样一种极其简单的表格所浓缩起来的极其悲壮的一幕，当不失其客观意义上的历史进步性。即使在这股离村流中有相当一部分农民依然复归于农村，但若他们纷纷受雇于经营地主或者手工工场的场主，这也意味着农村资本主义的曙光乍现。只是在实际生活中，充当雇主的不仅有经营地主、富农，还有大量的中农和贫农。在秦晖瞩目的关中地区，雇工现象即是“各个阶层都有”。对那些来自关中以西陇中一带黄土干旱区的民众来说，关中人“几乎全民俨为雇主”。这种现象至少从明代以来就已形成传统，民国年间更加普遍，“而且往往是村子出面集体雇请”（秦晖、苏文，1996：54～55）。在黄宗智考察的河北丰润县米厂村，14 户使用雇工的农户中，除了 2 户经营地主、3 户富农、4 户中农

外，还有5户贫农，其中一户农忙时使用了6个短工，另一户全年使用的短工共51个。这些贫农是按照土改时的标准衡定的：土地通常是租入的，以佣工收入补充农业经营之不足（黄宗智，2000：165，179）。因此，正如史建云所说的，“这几户贫农一方面要自己出卖劳动力，一方面农忙时还要雇佣短工”（史建云，1998b）。同样，在前述几个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有许多织户本身既是商人雇主的雇工，同时又往往“雇佣外人织布”。即使在1932年高阳织布业的萧条时期，在吴知调查的382家织户中，也有154户雇有职工或学徒，占总数的40.3%。而那些临时雇佣妇孺短工以络线的农户，此处尚未计算在内（吴知，1935：129~130）。

与农副产品商品化和劳动力商品化一样，“活跃”在华北农村土地市场上的，除了极少数的官僚、商人、地主、富农以及乡村豪强与恶霸之外，更有为数众多的中下层农民。在一个主要依靠土地买卖来实现地权聚散的农业社会中，没有这些占农村人口绝大多数的居民对土地的买入卖出，恐怕也就不会有什么地主富农了，两者恰好构成了一个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的两极。只要我们不是仅仅聚焦于土地市场上的购买行为，也不是仅仅关注地权的兼并与集中的过程，而是将土地的买与卖、地权的集中与分散综合起来进行考察，对这一特点就会看得更加鲜明，有买就有卖，无卖则无买，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更深入一步而言，地权的交易行为，除了标志所有权一次性转移的买卖行为外，还有典出典入、当出当入或者租出租入等。与人们通常的印象相反，华北农村的中下层农民，尽管大都是拥有或耕种20亩左右农田的自耕农，但他们并非不涉及后几类土地交易行为，而且并不只是典出、当出或租入田地的主体，有相当一部分同时也是典入、当入和租出的参与者，这也就是前述郑起东所特别强调的，他们既租出、当出土地，又租进当进土地。华北农村的土地交易手段因而越发显示出高度的

多样性和广泛性，各村土地的田权性质“就是在一个小的村内，也可以发现种种不同的形态”（李景汉，1936a）。李景汉的《定县土地调查》详尽列举了四个大小不同的村庄情况以说明之，经汇总，共有 36 种形式（李景汉，1936a；1936b）。这些复杂的形式，是经过多次反复调查才发现的。当年参与调查的张折桂这样解释道：

一般调查……只是很笼统的询及农家自有田地总数、租入田地总数、租出田地总数及当出与当入田地亩数等，至于那块田地是自耕、租出或租入，则不计及。论到一块田地有一部分自耕、一部分租出及一部分当出的复杂情形，则更无论矣。调查员既不深究，为危途的农民，当不肯详为答报，结果小量的租出及当出田地，大有抹杀的可能。（张折桂）

尽管张是从弄清“各类农民数量”的角度去进行上述与以前“大为不同”的详尽调查的，但正是有赖于此，我们今天才有可能了解当时定县的土地交易情况。从中也可看出，这种频繁的当出当入等行为，与其说是为了什么“换种”，毋宁说是加速了土地的分割，否则便很难理解为什么一块田地也会呈现出自种、租出及当出等复杂面貌了。张培刚对清苑县 500 家农户土地转移和土地使用的各种类型所做的统计和说明，约略可以反映大致类似的情形。尽管租出租入、典出典入的土地在被调查农户田产总量中的比重并不大，大致自有者在 90% 以上，租种和典入的不到 10%，但无论是地主富农，还是中农或贫雇农，几乎都涉及此类行为，而且中下层农户参与此类行为的总户数和进行交易的田地总量，也超过了地主和富农，虽然每家平均的交易量一般都要少于后者。土地的买进与卖出亦然（张培刚，1936a：12~17；1936b：187~192）。

方行曾经指出，在中国古代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在土地市场上购买土地的主要是贵族、官吏、地主和商人，其目的主要在于积累、储蓄，最终用于生活消费，而很少用于生产；出卖土地的则大多是农民，主要是用于补充生老病死、婚丧嫁娶、清偿债务、交纳赋税等社会消费基金的不足，以维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所以这样的土地市场不过是“当时社会平衡积累与消费供求的调节器”。但是明代中叶以后，随着自耕农和佃农购买土地的增加，“土地在生产者之间流动的比重大大增加了，从此土地市场作为生产资料市场，也就是作为生产要素市场的性质开始突出了”，因而标志着土地市场的“一个重大变化”（方行，2001）。按照方行的标准，近代华北农村的土地市场自然也就属于典型意义的“生产要素市场”了。但必须进一步说明的是，既然土地的购买者大多是中下层农户，其结果只能是促使地权越来越趋于分散，而“实在不足以支撑一个新的土地机制和生产机制”。相反，在工业革命前的英国，正是由于上层农民投资土地、追求利润的势头愈益强劲，才使一度被打散了的地产又重新集中起来，最终形成比较成熟的“近代土地产权制度”（侯建新，2002：80）。这是其一。第二，从出售土地这一方来说，其求生的动机则一如既往，甚至更加迫切，以致像马若孟所说的那样变成了“借贷制度的一种副产品”，即“土地作为一种钱的近似物，在贷款从债权人向债务人的转移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尽管马若孟坚持认为这样一种土地交易只是农户“想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土地，从而使家庭收入最大化”，因而“没有导致对农村经济不利的后果”，进而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人们普遍持有的一种理论，即“华北农村的地权分配状况阻碍了华北农业的近代化发展”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但他也并不认为这样一种土地制度“正在出现向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马若孟，1999：265，259，中译本前言）。因此，与明代中叶以前相比，土地市场的这种贫民化过程，与其说是一种性质上的变

化，莫如说其求生色彩更加浓厚了。

显而易见，近代以来特别是清末民国年间勃发于华北地区的商品化浪潮，最主要的还是由占农村人口最大多数的中下层农民推动起来的，因而主导这种商品化过程的自然是一种极强烈的求生图存的意向，与那种由谋利推动的商品化有着显著的不同。这里并无意去否认贫困小农同样具有“追求更高的经济效益的动机”，以致一旦“有更好的机会来临，农民会迅速抓住机会以图增加收入”（从翰香，1995：457），但必须强调的是，在很多场合下，这只是贫穷小农在极度生存需要的压力之下为寻求活命而采取的一种类似赌博的冒险行为。其中尤以鸦片的种植最为典型。所谓“饮鸩止渴”，莫此为甚。

这样说，也不是要否认地主、富农和商人等乡村（或集镇）社会的上层在整个商品化过程中的作用。在以上各类商品化现象中，我们大致都可以发现较显著的两极分化现象（或可称之为“极化现象”），亦即各阶层农户与市场的关联程度呈现出两头大中间小的“U”字型态势，但就全局而言，这类商品生产（薛暮桥称之为“地主资本家的商品生产”）“还只占了很小的比重”（薛暮桥，1935；薛暮桥、冯和法，1983：515～516）^①，而且与另一极的商品化息息相关，甚至可以说是唇齿相依。黄宗

① 丁长清从三个方面对抗战前后以地主经营、富农经营和农垦公司经营为代表的农业资本主义成分在全国农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作了一个估算，一是三种经营中由雇工生产的农地面积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比重，二是三种经营的产值占全国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三是三种经营中农产品商品部分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前两者数据相同，抗战前夕是10%，解放前夕是8.5%；后者则分别为14.4%和8.5%。丁据此认为，“中国近代农业中资本主义有所发展，但极其缓慢，资本主义成分所占的比重十分微弱，封建主义仍居于支配的地位”，因此，“夸大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是错误的”，而完全否认，“也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此处虽然是指全国范围的，但对于我们正确估量华北的同类情形无疑是有帮助的。（参见丁长清、慈鸿飞，2000：145～148）

智曾采用“区别不同阶层小农的综合分析”方法，将近代中国乡村的商品化概括为三种不同的类型，即谋生推动的商品化、剥削推动的商品化及牟利推动的商品化。不过，就像佃雇农、自耕农和地主富农这三种不同阶层的小农实际上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一样，上述三种类型的商品化也不是截然分开的。其中，由剥削推动的商品化，一方面以其产品是由被剥削者提供的而具有了浓厚的谋生色彩，另一方面以其剥削者的身份而多少带有牟利的因子，可谓一条连接其他两种商品化类型的纽带。这样，牟利推动的商品化，看起来是与谋生推动的商品化处于对立双方的另一极，而且最有可能突破旧的经济体制而导向资本主义，但它实际上却是建立在后者的基础之上，处在后者汪洋大海般的包围之中，所以始终带有强烈的寄生性质或寄生倾向^①，并与后者形成如叶汉明以山东潍县土布业为例所指出的那种“共生关系”，难以“引发生产方式的质变和生产力的提升”（叶汉明，2000）。而此类现象之所由产生，与其说是导源于剥削者的贪婪，还不如说是被剥削者的贫困，是在这样一种普遍贫困的条件下所形成的市场机制内在演变的结果。

这样说，更不因此表示我们应该走向另一个极端。例如秦晖在著名的“关中模式”研究中，即对关中地区产品市场十分落后而雇佣关系极其发达的现象给予特别的关注，并称之为“自然经济下的雇佣制”或“自然经济的经营地主”。他认为关中的这种雇佣关系不仅“与商品经济与社会分工的发展几乎没有关系”，反而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某种“负相关”，即

^① 参见拙著《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第354～355页有关“农民在市场上的贫困”与“地主制商品经济的繁荣壮大”的论述。按：寄生与剥削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或者说剥削与寄生之间并不存在由此及彼的必然联系。一般来说，建立在剥削基础上的商品化是最有可能导向历史的进步的，而这种剥削一旦变成了寄生关系，曾经成长脚步就会戛然而止，甚至有可能倒退。

“愈是自然经济，雇工经营比租佃更占优势；愈是商品经济相对兴旺，租佃制反愈比雇工制相对活跃”。到了晚清民国时期，由于全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宏观影响，关中农村还存在着一种“相对自然经济化”的加深趋势，雇工经营因之愈加发达。所以，“雇工在这里不是或主要地不是作为劳动力商品，而是作为劳动的自然形态来使用的。换句话说，劳动力在这里与传统小农之对待其家庭劳力投入一样，是没有价值的‘不用白不用’的‘力气’而已”（秦晖、苏文，1996：44~112）。不过，只要我们不再拘泥于以社会分工作为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存在与否的唯一标准（夏明方，2000a），也不仅仅以产品市场这一个环节来衡量商品经济的发育水平，那么，所谓的“关中模式”恰恰显示了一个非常发达的自由雇佣的劳动力市场的存在。正如秦晖自己承认的，这里的雇工，也就是“火计”，尽管长留主家，但却不存在人们通常作狭义理解的那种“人身依附关系”，主、雇之间并不存在主仆名分。何况即使是在秦晖极力给他们塑造的非理性农民的形象中，我们还是约略可以分辨出所谓理性农民的轮廓。尤其是对这里的经营地主来说，似更是如此^①。

针对关中经营地主经济中劳动过度投入和边际报酬极低的现象，秦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力就不会被作为成本要素而在农户的‘核算’中考虑，劳动力的使用也不受边际劳动报酬递减与比较效益原则的制约，而是在劳动者的‘苦役感’所能承受的限度内只要粗产出大于零就会被使用”。事实却颇有些出入。这里的经营地主之所以忽视劳动力的成本核算，关键在于这里的劳动力供应太过于充足，劳动力价格太过于便宜，以致非常密集的劳动力使用不仅不会提高总成本，而且还可能会降低总成本。如秦引以为例的“猴井”之法，虽然高度耗劳，

^① 秦也承认将这类经营地主“理解为精于算计的地主（在这方面不能说他们不讲‘理性’）”“自然不错”（参见秦晖、苏文，1996：88~89）。

却比水车之法“费人而价廉”^①。而三原地主杨秀元之主张五月锄谷“人愈多愈好”，其奥妙亦是“有余工锄谷”，如“吝惜小费而不为”，则“天旱误锄谷，往往如此”。他之所以不主张用工效较高的大钁镰扫割的方式收麦，而主张用手镰握割，也是因为扫割“难免不伤麦”，而且茬口高，浪费麦草，而“叫人割麦，不惟多收粮食，也可以多积些草。庄稼汉积草屯粮，不其然欤？”^② 何况在秦晖所指的关中农村的相对自然经济化和货币经济相对萎缩的大背景下，以产品的实物形态进行效益比较，岂不更加合理？或许正因为如此，才会使这类经营地主虽然“其经济中的劳动过度投入与边际劳动报酬递减很可能比当地的小农还高”，但“在这样的条件下，其土地产出率则有可能略胜普通小农一等（筹）”（秦晖、苏文，1996：89）。

至于秦晖所谓的“相对自然经济化”，则只能说明这一地区产品市场的不发达，却不足以否认其商品经济的性质。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种“相对自然经济化”的现象，不过是对某种经济变动或经济危机所采取的一种正常的规避风险的市场行为而已^③。而关中地区从明清时期“以食易衣”的“外循环市场”

① 杨岫：《修齐直指》（转引自秦晖、苏文，1996：86）。

② 杨秀元：《农言著实》（转引自秦晖、苏文，1996：86～89）。

③ 崔晓黎在研究河北清苑农村市场时指出，农民生产的商品率低，并不能证明农民缺乏市场行为。在实际生活中，只要农民的生产、交易行为确实是处在一个大的广义市场环境的约束之下，“低商品率同样是一种交换收益的比较行为”。只是在崔看来，这种市场行为，不同于现代工业社会的“利润约束市场”，而只是一种“非利润市场”，一种有别于商品经济的处在较低阶段的交换经济（参见崔晓黎，1990）。日本学者岸本美绪的看法与此一致。她说，尽管明清时期农村中自给的部分仍占有不少的比例，“但这种自给性并不是孤立于市场之外的纯粹的自给自足，而是一个个农民考虑到市场的风险而慎重选择的结果。很难否认当时的农民已经深深的卷入到了市场经济中去”。参见岸本美绪：《自中国史的角度来评论市场史之射程》，载《社会经济史学》第63卷第2号，1997年，第114～115页（转引自滋贺秀三等，1998：377）。

(布匹由南方贩来,粮食由县境贩出)向“棉布相易”的“内循环市场”(即因植棉业的普及使得棉、布的产销都在当地)的转变,理应看作是生产力提高与区域内市场的繁荣,而不能简单地视之为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复归(秦晖、苏文,1996:92~93)。秦晖赖以立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例子是清代中晚期大荔等县贫民妇女的“翻纺”之俗。但根据引文所述,如果没有最初的“贷棉”以及后来频繁的“棉布相易”,整个翻纺过程是难以“生生不已”地持续循环下去的^①。对这样的小农家庭而言,农业和手工业固然是其赖以生存的两根拐杖,而市场则是这两根拐杖借以行走的另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舞台。

秦晖之得出关中地区“自然经济化”的另一个理由,是这里的土地商品化程度极低——“当地的现实土地买卖率在这一时期(即晚清民国年间)简直可以视为零!”(秦晖、苏文;1996:82~83)然而这一结论所依据的毕竟只是位居朝邑县城附近的一个村子的资料,难免以偏概全,而且也与时人对关中大饥荒时地权转移情况所做的调查不符(夏明方,2000b:224)。鉴于这一地区“三年一小旱,十年一大旱”情况,这种土地买卖应是相当频繁的。更值得注意的是上文提及的水权买卖现象。随着气候的逐渐干旱化和水资源的日见匮乏,水对于关中农民的意义甚至已经超过土地了。

① 参见清道光《大荔县志》卷六《风俗》。转引自秦晖、苏文(1996:93)。根据原文的叙述,当地妇女在经过第一个回合(即贷棉2斤→纺线30两→织布3丈→易棉4斤→还贷2斤)“赢棉二斤”之后,此后每一回合所织之布均全部用来易棉,结果赢棉数量从2斤到4斤、8斤、16斤成指数增长。由于这种翻纺不过是在追求“四五口之家可终岁不买布而著衣不尽”,所以这种近代意义的增长过程显然是方志作者的一种理想化的表述,不足为信。事实更可能只是一个“生生不已”的循环过程。

五 结 论

总而言之，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近代华北农村市场，就大的趋势而言，既非“发展论者”所断言的自由资本主义市场，亦非纯而又纯的自然经济，而是一个由无数几乎是千人一面的贫穷小农所组成的自由的高度竞争的市场。然而与舒尔茨向我们描述的那种“贫穷而有效率”的“便士资本家”市场不同的是，这种市场之所以呈现出类似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形式^①，并不是因为这里的男女老少都得到了充分就业——即所谓“在男人、女人和能干活的孩子中，既不存在隐蔽失业，也不存在就业不足”（西奥多·W. 舒尔茨，1999：34），而恰恰是这些在人口压力的驱动下“充分就业”的男女老少奔向同一市场造成的结果。在这种市场上，由于同时参与市场的交易主体越来越多，而这些越来越多的交易主体又生产出越来越多同一品种或同一效用的产品，结果势必导致市场的过度拥挤，引起激烈的价格竞争。于是，这些交易主体在产品生产方面以产量所衡量的劳动生产率，即便会像彭慕兰等宣称的那样有所提高，但若以产值来衡量，终究将不可避免地表现出单位劳动边际报酬递减的现象。这样的市场，固然能够最大限度地抑制垄断，却也阻断了绝大多数交易

^① 根据哈耶克的归纳，人们普遍接受的所谓“完全竞争市场”一般包括三项预设：其一是“同一性质的商品将由众多较小的销售者供应或为较小的购买者所需求，然而其中却没有一个人期望通过个人的行动对价格施以人们可感受到的影响”；二是“人们可以自由地进入市场，而且对于价格的波动和资源的流动来说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三是“所有参与市场过程的人都完全了解相关的因素”（参见〔英〕F.A. 冯·哈耶克，2003：141）。其中前两条，与我们所看到的近代华北农村市场确是很相像。至于第三条，则正如哈耶克所批评的“根本就无法成为一条标准”，因为人们对市场的了解往往是在竞争过程之后而不是在竞争过程开始之前。

主体走向富裕与发展之路。于是，从近代华北农村的市场形态中，我们能够寻绎到以下被人们长期忽视的矛盾特征，而且与同时期的江南市场比较起来，这些特征就更加突出了：

其一是从个体农户与市场的关系来说的，即商品交易量的相对匮乏和农户对市场的高度依赖性，而且从商品化的产品结构来看，北方地区所涉及的更多是与基本生存需求有关的物品，如食品、燃料、甚至水资源的高度商品化，以及在极端情况下人类自身肉体的食物化和商品化^①；其二是从市场的约束条件或者说制度层面来说的，即产品市场方面市场容量的相对狭小和要素市场的高度发达以及与之相应的产权体系的相对简单，易言之，即市场交易行为约束条件的相对松解，或者说市场的自由度较大；其三即从商品化的社会效应来说的，即农产品商品化进程的迅速扩张与市场交易主体即广大中下层农民生活水平的长期徘徊^②。

只要我们能够将市场变迁的单向发展论暂且搁置一边，进而选取一种多元化的视野，那么这样的市场，既不能归之于不发达市场——其表现是产品市场相对丰富而要素市场发育不充分，也不是一个成熟的市场——即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均发育良好且比例相对协调，而只能是一种“过密化市场”。与江南的同行相比，生活在华北地区的农民在要素市场上总要费尽心力，在产品市场上的贡献却相对逊色。其投入与产出之间是如此的不成比例，若要舍弃“过密化市场”这一概念，还有什么更好

① 按：人类自身的食物仅和商品化现象是南北两地都存在的，但在北方显然更加普遍和严重。

② 这最后一点，是由黄宗智最早提出来的，尽管仍不断有人提出质疑，但迄今尚未拿出令人信服的证据（夏明方，2002）。另外，对近代江南农村市场来说，这一点自然也是适用的。但就生活水平而言，华北的农民显然还要稍逊一筹。

的术语可以用来描述这一现象呢?^①当然,此处所指的投入产出,主要是从小农经营的外部市场即交换过程着眼的,与黄宗智之聚焦于小农经营的生产过程稍有不同。从后者入手,一般都要强调其产品的数量,其对劳动生产率的计算也主要以产量为核心。不过,这样的产量,既然有很大一部分甚至全部都要投入市场,必然要受市场交换规律的制约,从而形成价格的波动,最终也就会影响到产值的大小。就此而论,所谓的“过密化市场”,倒是极类似于农民自己的说法“穷汉市”了^②。

如前所述,本文对近代华北和江南两地农村市场进行比较时所遵循的思路以及最后得出的结论,与彭慕兰笔下的长江三角洲和英格兰 1800 年前后的情况很相似,亦即都是在生态意义上的人口压力的大小与要素市场的自由度之间寻绎某种内在的

① 很多学者经常使用的“饥饿的商品经济”这一说法,总是给人一种消极、沉沦的感觉。它虽然可以说明市场运行的动力,却无法表达出其内在的坚韧持久的生命力,或者像马若孟所说的那种中国小农“固有的正面特性”,如“艰苦工作的能量,对新事物的敏锐反应,俭朴,理性的计划,预计得失的能力等等”(马若孟,1999:332)。我曾经采用的“灾祸破产型市场”概念,这当然反映了一个不争的事实,但作为小农市场的一种极端表现形式,似乎不能完全概括所谓正常时期的情况,特别是灾后的修复机制。当然,像马若孟那样将其等同于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也未尝不可,但它与经济学家眼中那种均衡、有序、稳定、发展的理想化的市场模型,又实在差之太远。因此,只有过密化这一概念可以将上述各种悖论糅合在一起。不过由于过密化一词很容易使人将它仅仅与人口过多、人口压力联系在一起,又给人一种直线式演进的感觉,往往引起许多学者的误解,黄宗智更愿意使用最初使用的“内卷化”。最近,龙登高又将这一概念译成“内涵化”。鉴于“内涵”二字经常是相对“外延式发展”、“粗放式发展”等概念来使用的,所以这一新译法,似乎不像龙所说的那样“既符合汉语的习惯,也符合黄氏所论要旨”,而恰恰违背了他的原意(参见龙登高,2003:215)。

② 旧时所谓“穷汉市”,一指城市中卖破烂的市场(参见清佚名撰《燕京杂记》);一指农村每届农作物收获之际,“农人得谷即售”,以致“收获虽多,而其穷转剧”,亦即谷贱伤农(参见俞扬,1999:67)。

正相关关系，并把后者作为衡量市场发育水平的最重要的标准之一^①。然而当彭慕兰在比较英格兰和长江三角洲的人口压力（或者叫“生态压力”）时，他又反复强调，“尽管西欧的人口密度在绝对意义上或低于中国或低于日本，它却面临着同样严重的生态问题”；而且实际上中国的境况“可能稍微更好一些”；甚至“中国一些人口较为密集的地区看起来也比欧洲经济上处于同等地位的地区处境更好”；即使是华北这样的旱作区域，其生态环境尽管更为脆弱，“但仍然与欧洲的情况惊人相似”（彭慕兰，2003：197，212，219）。这样一来，其关于英格兰与长江三角洲要素市场之相互差异的论述也就难以成立了。虽然其具体的情况可能要复杂得多，也值得深入论证，但至少就中国内部的一些主要区域如岭南、江南和华北来说，其生态压力既然一如彭所揭示（暗示）的次第加重，其要素市场的自由度就不可能是彭笼统而言的“自由劳动”所能概括的，而只能是我们前面已经揭示的那种事实上的差异。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直到民国时期还仍然存在着相当普遍的依附劳动形式。有意思的是，彭原本打算运用生态压力这一概念，把18世纪英国的农村经济尽量描述为过密型或内卷型，同时把江南尽量刻画成发展型，以此将两者等同起来，进而切断近代早期英格兰的农村市场与工业革命起源之间的关联，以求颠覆黄的理论体系，但这一做法在无意之中却将黄宗智过密化理论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英格兰以及其他地区，而不管这一做法是否符合历史的事实，

① 彭慕兰指出：“一个相对‘充分’定居的区域供养的人口，大约与如果没有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它应该能够供养的人口同样多。这样的区域可能面对迫在眉睫的生态危机，在这些地方控制了一种相对稀缺的生产要素（土地或许还有资本）的精英们可能缺乏能力坚持让（充足的）劳动力依附于他们自己；它们因而成为劳动力市场从而一般说来要素市场的形成条件较好的区域”（彭慕兰，2003b：194）。在该书的其他许多场合，他也总是把生态学意义上的人口稀少的地区与依附性劳动联结在一起，如东欧、印度等。

其结果都是挖掉了自己的理论墙角，并给后者楔进了一块坚固的基石。这不能不令人玩味。

参考文献

博兰尼著、黄树民等译（1990）：《巨变：当代政治、经济的起源》，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卜凯（1937）：《中国农家经济》，商务印书馆。

——（1941）：《中国土地利用》，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出版。

曹幸穗（1992）：《旧中国苏南家庭农场农产品商品率研究》，《中国农史》第3期。

——（1996）：《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慈鸿飞（1998）：《二十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农村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陈翰笙（1984）：《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复旦大学出版社。

池子华（2001）：《中国流民史（近代卷）》，安徽人民出版社。

从翰香主编（1995）：《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崔晓黎（1990）：《家庭·市场·社区——无锡清苑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的比较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邓玉娜（2003）：《清代河南的粮食贸易及其对城镇化的影响》，陕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丁长清、慈鸿飞（2000）：《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近代中国农业结构、商品经济与农村市场》，商务印书馆。

F.A. 冯·哈耶克（2003）：《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三联书店。

方显廷、毕相辉（1936）：《由宝坻手织工业观察工业制度之演变》，《政治经济学报》第4卷第2期，第261～330页。

方行（2001）：《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第2期。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2000）：《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上、中、下）》，经济日报出版社。

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编（1937）：《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全国经济委员会印行。

韩德章（1932）：《浙西农村之借贷制度》，《社会科学杂志》第3卷第2期。

侯建新（2002）：《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11村透视并与英国乡村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1952）：《安徽省农村调查》，出版者不详。

黄宗智（1994）：《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1992）：《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

——（2000）：《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2001）：《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

姜守鹏（1996）：《明清北方市场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江太新（2003）：《明清时期土地股份所有制萌生及其对地权的分割》，《中国经济史研究》第3期。

李伯重（1996）：《“最低生活水准”与“人口压力”质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1期。

——（2000）：《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理论、方法与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清华大学出版社。

李金铮（2000）：《借贷关系与乡村变动——民国时期华北乡村借贷之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3）：《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

李景汉（1936a）：《定县土地调查（上）》，《社会科学》第1卷第2期。

——（1936b）：《定县土地调查（下）》，《社会科学》第1卷第3期。

李文海等著（1994）：《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文治、江太新（2000）：《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李有义 (1936):《山西徐沟县农村社会组织》,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毕业论文。

刘大均 (1939):《吴兴农村经济》,文瑞印书馆。

龙登高 (2003):《江南市场史——十一至十九世纪的变迁》,清华大学出版社。

罗仑主编,范金民、夏维中著 (1998):《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南京大学出版社。

马俊亚 (2002):《近代江南地区劳动力市场层次与劳动力循环》,《中国经济史研究》第3期。

马若孟,史建云译 (1999):《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 (2000):《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山雅生著、李恩民、邢丽荃译 (2001):《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裴宜理著、刘平译 (2001):《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彭慕兰著、史建云译 (2003a):《世界经济史研究中的近世江南:比较与综合观察》,《历史研究》第4期。

—— (2003b):《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江苏人民出版社。

秦晖、苏文 (1996):《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中央编译出版社。

史建云 (1998a):《商品生产、社会分工与生产力进步——近代华北农村手工业的变革》,《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4期。

—— (1998b):《浅述近代华北平原的农业劳动力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第4期。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 (1989):《近代中国农村经济史论文集》,编者自刊。

田培栋 (2000):《明清时代陕西社会经济》,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王建革 (1995):《小农与环境——以生态系统的观点透视传统农业生

产的历史过程》，《中国农史》第3期。

——（2000）：《河北平原水利与社会分析（13681949）》，《中国农史》第2期。

王先明，郭卫民主编（2002）：《乡村社会文化与权力结构的历史变迁——“华北乡村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人民出版社。

王亚南（1957）：《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

汪敬虞主编（2000）：《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人民出版社。

吴知（1935）：《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商务印书馆。

西奥多·W. 舒尔茨（1999）：《改造传统农业》，商务印书馆。

夏明方（1998）：《被肢解的过密化理论》，《书品》第4、5期。

——（2000a）：《生态变迁与斯密型动力、过密化理论——多元视野下的旧中国农村商品化问题》，《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期。

——（2000b）：《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

——（2002）：《发展的幻象——近代华北农村农户收入状况与农民生活水平辨析》，《近代史研究》第2期。

萧正洪（1999）：《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1934）：《江苏省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

——（1934）：《浙江省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1990）：《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人民出版社。

许檀（1998）：《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明清时期城乡市场网络体系的形成及意义》，《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薛暮桥（1935）：《农产商品化和农村市场》，《中国农村》第2卷第7期。

薛暮桥、冯和法主编（1983）：《〈中国农村〉论文选》，人民出版社。

严中等编（1955）：《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杨国桢（1988）：《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

叶汉明（2000）：《成长与滞化：抗战前山东潍县纱、布商的例子》，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俞扬（1999）：《泰州旧事摭拾》，江苏古籍出版社。

苑书义、任恒俊、董丛林(1997):《艰难的转轨历程——近代华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人民出版社。

张培刚(1936a):《清苑的农家经济(上)》,《社会科学杂志》第7卷第1期。

——(1936b):《清苑的农家经济(中)》,《社会科学杂志》第7卷第2期。

张佩国(2002):《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世文(1936):《定县农村工业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印行。

张折桂(?):《290家土地及农作物调查的分析(一)》,《社会研究》第65期。

赵冈(2001):《农业经济史论集——产权、人口与农业生产》,中国农业出版社。

赵晓力(1999):《中国近代土地交易中的契约、习惯与国家法》,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卷第2辑,法律出版社。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岩波书店1981年版。

中央人民政府农林部编印(1950):《华北典型村调查》(1949年度),编者自刊。

朱庆葆、蒋秋明、张士杰(1995):《鸦片与近代中国》,江苏教育出版社。

滋贺秀三等(1998):《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